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发展报告

(2015 年度)

指导单位：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编制单位：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

指 导: 王琼文 邱国跃

主 编: 郑 智

撰 稿: 郑 智 朱天林 谢燕婷 郑慧琼

辑 校: 陈文水 郑奕琦 付爱兰 林安怡 鲁 玫

责任编辑: 陈晓芳 谢燕婷

资料收集: 朱天林 徐 斌 许小华 谢燕婷 郑慧琼 陈晓芳

目 录

第一章 综 述	1
一、展览业创新发展 增速提质	1
二、会议业开源转型 逆势上扬	2
三、经济效益稳增长 成绩显著	2
四、会展设施再扩容 环境优化	3
五、营销平台大发展 模式创新	3
六、会展政策再完善 刺激增长	4
七、法制建设新举措 规范管理	4
八、产业链更加完整 能力增强	5
九、境内外合作交流 共享发展	5
十、2016 年前景广阔 挑战依存	6
第二章 展览业运营情况	8
一、展览业发展情况.....	8
（一）展览会类别分析	9
（二）展览会规模分析	10
（三）展览会产业分布分析	10
（四）经贸类展览会主、承办单位来源分析	11
（五） 经贸专业展“四化”水平分析	12
（六）展览会对实体产业和市场培育的影响分析	13
（七）展览业经济效益分析	14
（八）经贸类展览会档期分析	14
（九）厦门展览环境情况分析	16
二、重点展会简介.....	16
（一）部分品牌展会（50000 平方米以上）简介	16
（二）2015 年度新办专业展简介	21
第三章 会议业发展情况	25
一、会议业发展情况.....	25
（一）会议规模分析	25
（二）会议行业分析	26
（三）规模以上会议主办单位来源地分析	26
（四）饭店等级与会议承接能力分析	26
（五）厦门会议饭店分布情况分析	27

(六) 会议业经济效益分析	28
(七) 会议环境状况分析	28
二、重点会议活动简介	29
第四章 会议展览场馆与设施发展情况	33
一、会议展览场馆与设施发展状况	33
(一) 展览规模基本满足超大型展会需求	33
(二) 小型展览场所继续增加	33
(三) 会议室面积继续增长	34
(四) 岛外会展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34
二、展览场馆的基本情况	34
三、会议场所的基本情况	34
(一) 厦门饭店会议室规模分类	34
(二) 厦门饭店会议室设施情况	35
(三) 厦门饭店会议承揽部门设置情况	35
第五章 会展机构与企业情况	36
一、展览、会议场馆运营机构情况	36
(一) 展览场馆(所)运营机构功能分析	36
(二) 会议场所运营机构情况分析	36
二、展览承办机构(企业)情况	37
(一) 展览机构从事业务情况分析	37
(二) 展览承办机构(企业)所有制情况分析	37
(三) 境外展组展机构(企业)情况分析	37
三、会议承办机构(企业)情况分析	38
四、展装设计搭建企业情况分析	38
第六章 会展政策、会展研究与教育情况	38
一、会展奖励政策情况分析	38
二、会展理论研究情况	39
(一) 会展产业发展及政策研究	39
(二) 会展教育研究	40
三、会展教育体系情况	40
(一) 学历教育规模情况	40
(二) 职业资格培训情况	41
(三) 在职素质教育情况	41
(四)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情况	42
附件 1:	43
附件 2:	61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发展报告 (2015 年度)

第一章 综述

会展业作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其发展速度和质量，直接影响着地区和城市功能的开发与相关产业的发展。厦门市会展业与旅游业的快速融合，已经成为厦门构建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重要抓手，在促进产业转型、城市转型和社会转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 年厦门市会展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以及市会展局的大力推动下，政策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进一步提高，规模进一步扩大，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市场诸要素协调发展，举办展览项目 193 个，总面积 191 万平方米，承办会议 6328 场，外来参会人数达 135 万人，实现总体经济效益 318.04 亿元人民币，实现了“新常态”形势下的新发展、新跨越。

厦门市会展业发展成效获得国内外会展界的认可和肯定。2015 年，我市“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展览会”、“厦门工业博览会暨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中国（厦门）国际食品博览会”、“海峡西岸汽车博览会”、“中国国际保健博览会”六大展会光荣入选商务部引导支持展会。2015 年 11 月，亚洲展览会议协会联盟杰出展会的获奖名单出炉，厦门展会斩获四项大奖：“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获得年度杰出商业展览第三名；“2015 国际投资论坛”获得杰出会议参与奖；“第 15 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和“第 9 届厦门国际佛事用品展览会”获得杰出贸易展览参与奖。

一、展览业创新发展 增速提质

2015 年，厦门市展览业在全球政治、经济、安全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

面对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成本增加和全国展览项目几近饱和的激烈竞争环境，在市政府新政策的扶持和激励下，发挥品牌展会的虹吸效应，引进新资源、研发新项目、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全面完成了发展规划目标。

全年全市共举办展览会 193 场，比上年减少 7 场，同比减少 3.5%，但经贸类行业性专业展新增 17 场，增幅达 42.5%。展览总面积达 19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7.63 万平方米，增幅达 10.15%；全年共吸引来自全球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 85258 名，国内客商 314744 名，观众总人次达 491.8 万，展览规模和境内外参观人次再创新高。

二、会议业开源转型 逆势上扬

2015 年全国会议市场出现会议数量减少、会议规模缩小，会议开支缩水的不良形势。在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激励下，厦门会议界及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营方向、拓展新的渠道、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增加服务项目，在经济“新常态”环境下，扭转之前市场低迷的态势，并逐步增长。全年全市共接待 50 人以上的商业性会议 6328 场，比上年增加 2151 场，同比增长 51.5%；规模以上会议 188 场，比上年增加 75 场，同比增长 66.37%。

全年境内外莅厦参会总人数达 135 万，比上年增长 57.64%；在厦平均停留 4 天左右、同比下降 25%；在全年会议活动中，客商在厦停留约 540 万人一天，比上年增长 26.17%。

三、经济效益稳增长 成绩显著

会议展览业作为汇集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高新技术的巨大平台，不仅对参展产品的交易、参会人员的思想情感，技术交流发挥重要的作用，也对城市功能的拓展、品味的提升、形象的树立和城市各方面的经济效益产生巨大的影响。厦门市进一步完善以组展、办会机构、展览会议场馆（室）和展装设计为骨干的全产业链，在促进和推动厦门社会效益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5 年会展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经济效益稳步提升，会展经济对国

民经济的贡献不断增强。全年实现总体经济效益 318.04 亿元人民币（其中展览业实现总体经济效益 152.72 亿元，会议业实现总体经济效益 165.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76 亿元，增长 15.1%；其中直接经济效益 133.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09 亿元，增长 14.7%（其中直接收入 13.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8 亿元，增长 24.4%，间接收入 119.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41 亿元，增长 13.7%）；带动经济效益 184.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48 亿元，增长 14.1%。

四、会展设施再扩容 环境优化

为适应品牌展览会的发展和大型展览活动的引进，建设面积大、设施全、功能完善的展览、会议设施是推进会展城市建设的重要措施。2015 年 9 月，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竣工投入使用，室内展厅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为石材展等超大型展览的扩容提供了保障。目前全市可供举办展览活动的场所 21 处，室内总面积达 24.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约 4.69%。

全市高等级饭店 117 家，新增 17 家。高等级饭店主要集中在思明区，各区高等级饭店分布情况为：思明区 79 家、湖里区 19 家、集美区 11 家、同安区 3 家、海沧区 3 家、翔安区 2 家。全市饭店会议室总数量达 750 间，会议室总面积 152900 平方米，同比增长 14.88%。上千平方米以上会议室新增 1 间，同比增幅 10%。新饭店的增加和新会议室的扩容，为我市承接各类会议提供了保障。

五、营销平台大发展 模式创新

2015 年，为落实厦门市政府关于会展业的发展战略，会展局、会展协会加强了会展营销平台的建设，加大了境内外营销力度，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一是在厦门会展官网的基础上，完成了“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改造建设，功能进一步完善、内容进一步丰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线至 12 月底，点击率达 126 万次，最高月点击率达 41 万次；英文网站于年底完成建设并上线，在全国会展城市中开设双语网站之先河；二是举办“两岸四地（厦门）会展合作高峰论坛”，该论坛汇集两岸四地 400 多位业界精英参与洽谈交流，建立了

具有厦门独特风格的自有宣传交流平台，赢得了各界及与会各方的高度评价；三是继续加强与境内外多家媒体的合作。2015 年全年刊发专栏、专版 244P, 发布各类会展信息 400 多条，扩大了厦门会展的国内外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四是五次组团参加境内外会展项目的推广、洽谈活动。全年有 80 多家企业随团赴北京、上海、台北、吉隆坡等地开展业务洽谈交流活动；五是扩大《厦门会展动态》的发行面，全年刊发 21 期，发行纸质版 1262 份，电子版 15225 份，《动态》成为境内外业界了解厦门会展情况的重要载体。

六、会展政策再完善 刺激增长

2015 年，厦门市在注重配置会展资源的同时，更加注重政策在市场发展中的引导、激励作用。2015 年 1 月 2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厦门市经贸专业展场地租金补助办法”（厦府办【2015】25 号），激发了社会办展和外地来厦办展的积极性，去年新增自办展 18 场，新增规模以上会议 75 场。12 月 21 日，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了“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的通知”（厦思政【2015】138 号），是全省范围内区一级政府出台会展扶持政策的第一家，是市政府扶持资金政策的有力补充，在界内引起了广泛的影响，必将延续到 2016 年的会展市场。

七、法制建设新举措 规范管理

2015 年厦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了会展法制环境的建设，促进了会展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会展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6 月 1 日，厦门市公安局制订并印发了“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厦公综【2015】157 号）；7 月 20 日，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会展局重新调整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会展统计工作的通知”（厦会展【2015】41 号）；10 月 31 日，厦门市政府印发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厦府【2015】318 号）；各类会展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为厦门会展业快

速、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规范依据，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八、产业链更加完整 能力增强

会展业是一个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的产业，其运行涉及近 20 个行业。随着厦门会展业的发展，会展产业链诸要素进一步健全，从业人员逐渐增多、会展队伍逐渐壮大、保障能力逐步加强。2015 年，厦门本地开展日常常年经常性开展会展活动的机构和企业有 300 多家，加入会展协会的机构已近 300 家，成为福建地区会展业的集聚区。

2015 年厦门会展业各大板块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以投促中心、金泓信、飞驰、凤凰、文广会展、外图、盈拓、励诚、新天等为代表的组展机构和公司队伍进一步扩大，罗成、秦唐、中电、中传、七品文化、东方华艺、骏合、弘信、爱丽博等一大批新组织机构迅速成长，成为厦门的组展产业新军。以悦华、翔鹭、佰翔软件、会展、日航、君泰、杏林湾等为代表的会议型饭店快速增容，全市已近 120 家高等级饭店；以建旅会展、多喜鹏程、慧海、燕泰、港中旅、阳光岛、子海等会议公司领衔的会议承办机构发展到 60 家左右；展装设计搭建企业超过 150 家；古龙、夏商、好味缘、佳丽等大型餐饮企业扩大产能、研发产品、靠前服务，为会展产业服务链条填补了空白，全面提升了厦门的会展保障能力。一个以展览和会议为龙头的会展产业集群，已经在厦门形成。

2015 年理工学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等机构继续为厦门培养大批会展后备力量。市会展局和会展协会组织六场大型业务培训会，近千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为提升厦门会展从业人员的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促进厦门的展会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和规范化发展做出贡献。

九、境内外合作交流 共享发展

绿色、协调、合作、共享是当代会展业发展的趋势，是建立境内外会展界

的合作渠道与网络，是促进厦门会展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会展局、市会展协会联合广大会展企业，进一步加强了与境内外会展机构、企业的合作，扩大了厦门会展的来源地，全面提升了厦门会展业的运营水平与质量。市会展局多次派员赴德国、新加坡、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学习境外办展办会经验及市场管理经验，接待20多个城市政府会展考察团；联合会展协会组团参加中外会展、中国会展、会议杂志、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等单位组织的会展活动，加强了与国家级会展主办、研究机构的合作。市会展协会加强了在中国城市会展协会联盟的工作力度，目前已联络50多家地市级以上城市和10个省的会展协会加入联盟，形成了国内会展界最广泛的全国性联盟体，联盟团体会员达5000家；接待了20多个城市的会展协会考察团，加强了与上述机构的合作；会展协会积极在亚洲会展协会联盟发挥作用，加强了与亚洲各国会展协会的合作，并推动近10个来自全国各个城市的会展协会加入该机构，扩大了中国大陆在该机构的话语权，为进一步加强中外会展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并且，推荐的厦门4项展会均获奖，扩大了厦门的影响。2015年11月，厦门市会展局、台湾展览暨会议商业同业公会、香港贸发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及厦门会展协会共同在厦举办了“两岸四地（厦门）会展合作高峰论坛”，建立了两岸四地会展合作的新平台。厦门举办的57场经贸类专业展，三分之一是两岸合作举办。此外，厦门组织赴境外参展取得了新成效，金泓信、盈拓、励诚、弘信、外图、新天等单位独立或联合在境外办展取得新突破；商务部外贸发展局联手厦门盈拓公司在盈拓“国际展览导航”的基础上，共同建立了商务部“国际展览公共服务平台”，在互联网+的探索上取得了新的进步。

十、2016年前景广阔 挑战依存

2015年，厦门会展业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内三大会展板块的挤压下，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完成了产业发展规划目标。但从严峻的竞争形势和产

业发展布局来看，厦门会展还存在诸多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展览业总量不大；二是自主培育会议项目少；三是会议、展览国际化水平普遍不高；四是小展、新办展多，规模以上展览少；五是产业基础薄弱，吸纳周边省市产业的能力弱；六是会展中心周边交通拥挤、停车难制约了超大型展会的发展；七是高端会展人才短缺，影响了产业的发展。

2016年，国际政治、经济、安全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将影响会展业全球格局的变化。但中国仍然处在战略机遇期，改革将向深层次发展，会展业作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平台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厦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已经构建了以政府政策为导向，由市场配置会展资源的运行发展体系，会展业的前景广阔。

2016正值十三·五开局之年，六大利好将助推厦门会展业创造新的辉煌：一是市、区政府会展政策的激励作用正在发酵；二是境内外与本市社会力量在厦办展、办会的积极性正在兴起，在汽车流通协会、物联网协会、食品协会、钟表协会、室内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办展的引领下，厦门各行业协会办展的积极性悄然兴起；各大国有企业和媒体也在跨界发展，办展办会的人力、物力、智力正在集聚；三是会展中心的扩容和大型会议中心的建设将为厦门引进和举办大型、高层次会议、展览提供空间保障；四是自有会展营销平台的建设将迈上新台阶，市会展局国际国内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大，厦门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增强，国际性展览和国际性会议将进一步增加；五是展览会的“四化”评估和会议型饭店的评定将促进展览、会议组织、保障、服务水平的提升，会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六是人才培训和创新意识的增强，将为厦门会展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厦门会展业正处在一个大变革、大发展的时代，只要抓住机遇、扬长避短，紧跟中央的改革步伐，在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领导下，紧紧依靠社会各界的智慧与力量，建设国际会展名城的目标将一定会实现。

第二章 展览业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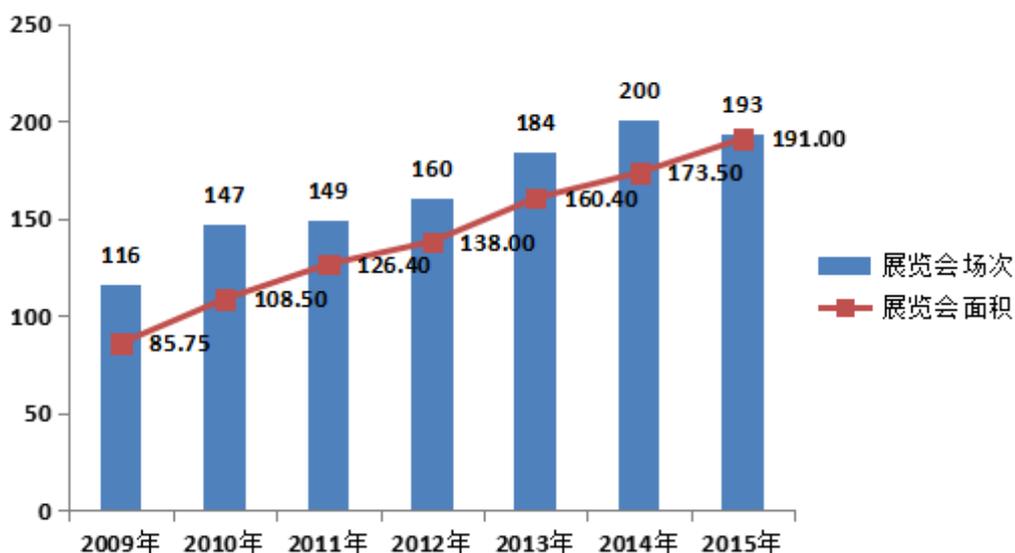
一、展览业发展情况

2015年，厦门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实体经济经营困难增多的情况下，出台多项扶持激励政策，调动社会力量策展、引展、办展的积极性，发挥品牌展会的虹吸效应，建设新平台，挖掘新潜力，拓展新渠道，开发新题材，引进新资源，扩大展会规模，提升展会质量，向转型升级要效益，全面完成了展览业发展目标规划。

全市全年共举办展览会193场，场次比上年减少7场，同比减少3.5%，展览总面积达19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7.63万平方米，同比增幅达10.15%；全年展览会共吸引来自全球150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8.53名，国内客商31.47万名，观众总人次达491.81万人次，展览规模和观展人数再创新高。

图 2.1：2009-2015 年展览会场次及面积情况

(场次：场；面积：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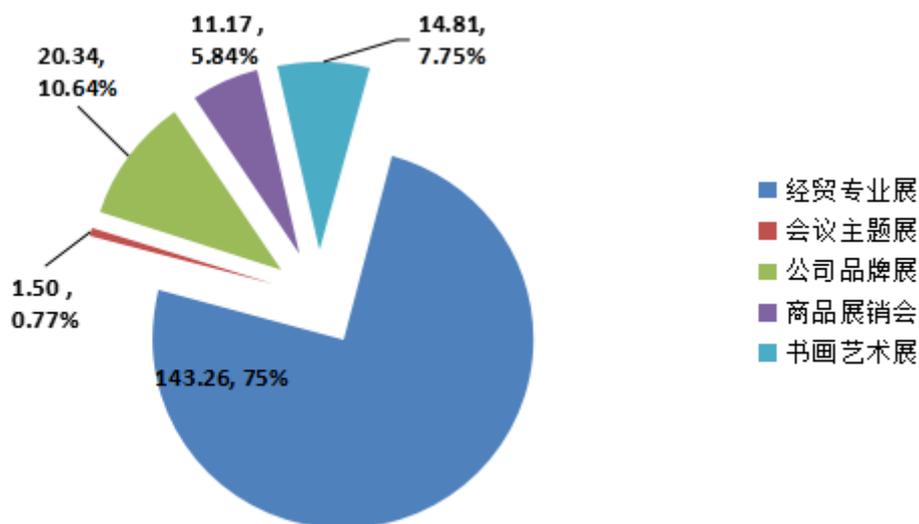


（一）展览会类别分析

根据多年的统计分析，厦门市展览会按性质可分为五类：一是经贸专业展览会；二是会议主题展览会；三是公司品牌展览会；四是商品展销会（前四类为经贸类展会）；五是书画艺术展览会。2015年，厦门展览总场次193场，总面积191万平方米。经贸专业展57场，面积143.26万平方米，分别占总项目数和总面积的29.53%与75%；会议主题展2场，面积1.50万平方米，分别占1.04%与0.77%；公司品牌展览会36场，面积20.34万平方米，分别占18.65%与10.65%；书画艺术展75场，面积14.81万平方米，分别占38.86%与7.75%；展销会23场，面积11.16万，分别占11.92%与5.8%。

经贸专业展虽然场次仅占展览项目总数的29.53%，但面积占全市展览总面积的75%，此类展览会参展企业多、国际性强、展品技术含量高、辐射面广、产业拉动性强，是本市大力研发、培育和引进的重点。

图 2.2：各类展览面积比例图（面积：万平方米）



（二）展览会规模分析

2015年，厦门市共举办经贸类展览会118场，总面积176.26万平方米。规模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有14场，与上年相比增加4场。其中，10万平方米以上的有4场，8-9.99万平方米有2场，5-7.99万平方米有4场，3-4.99万平方米有4场；规模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有104场，其中，2-2.99万平方米有5场，1-1.99万平方米有36场，0.5-0.99万平方米有26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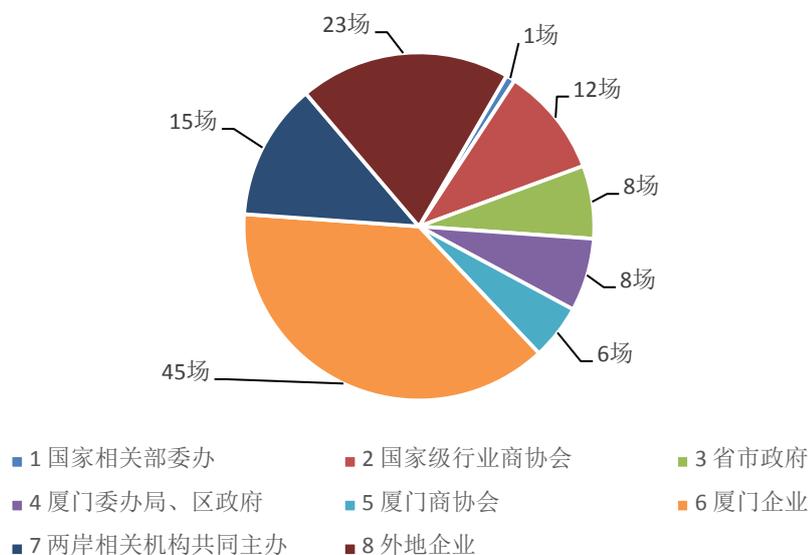
2015年，厦门部分行业商协会和企业依托厦门及周边良好的产业和市场，首展面积即突破10000平方米，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较为突出的有：婴童用品展、猪业展、休旅展、艺术厦门、大健康展等。

根据相关数据分析，举办时间长、产业和市场基础好、主办单位影响力大的展会规模大、增长快、专业化水平高、国际性强。举办多年的投洽会、石材展、佛事用品展、工博会、茶博会、文博会、海西汽博会等规模场已超过6万平方米。投洽会、石材展、佛事用品展继续保持着同类展会在全球中规模最大的地位。

（三）展览会产业分布分析

2015年，厦门共举办经贸类展览会118场，涉及投资、石材、装备制造、工程机械、汽车、动漫、文创、物联电子、电子商务、视听音响、茶业、猪业、果蔬、医疗设备、服装、鞋业、婴童用品、房地产、健康、食品等32个行业。经贸类专业展57场，占经贸类展会项目数的48.3%，涉及投资、石材、装备制造、工程机械、汽车等31个行业，对我市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其余61场为会议主题展会、企业品牌展和商品展销会，占经贸类项目数的51.70%，涉及厦门周边及国内30个行业，在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

图 2.4：展览会主办单位来源分布示意图



（五） 经贸专业展“四化”水平分析

1. 专业化水平

2015 年厦门举办了 57 场经贸专业展览会，专业化率达到百分之百的有 47 场，达到 90% 的有 4 场，在 80% 以上的有 6 场，专业化水平比上年度均有提升。38 场会议主题展和公司品牌展，专业化水平均为百分之百，23 场商品展销会门类众多，主要是面向市民的日用品，专业化布展水平较低。

2. 国际化水平

展览会的国际性越强，影响力和实效性就越强，各专业办展机构纷纷瞄准展览会的国际化去推进。从参展企业、机构情况看，在 2015 年厦门 57 场经贸专业展中，具有国际性的展会有 19 场（境外参加国家/地区 5 个以上），两岸性展会有 9 场（台湾展位比例占总展位数 5% 以上），全国性的展会有 10 场（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国际性水平比较高的展会有：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展；两岸性水平比较高的有：厦门工博会、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旅游博览会。

3. 市场化水平

经统计分析，厦门在落实中央减少政府办展的政策方面走在了前沿。2015年厦门的展览会已全部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全通过市场化运营方式运营的展会占96%。政府支持展会8场，包括投洽会、工博会、人居展、图书交易会、文博会、动漫节、休闲渔业展、红点展。

4. 规范化水平

2015年经贸专业展的规范化运营水平大幅提升，规范化运营要求大都得到落实。主要特点有五项：一是能按时向相关机构核准报备，无虚假宣传问题；二是对知识产权保护普遍重视，项目侵权和产品假冒伪劣现象少；三是信息化建设普遍重视，57场展会，47场建立官方网站，近20家设立APP服务；四是场内管理和服务得到加强，控制噪音与秩序，营造良好的洽谈环境；五是普遍推广绿色展装。

（六）展览会对实体经济和市场培育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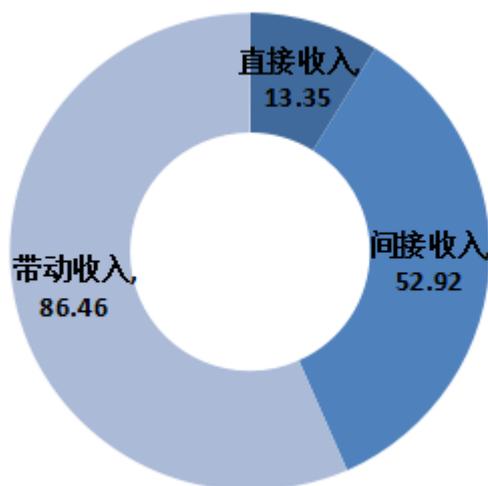
展览业除对城市消费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外，对城市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培育同样具有强劲的推动作用。全年57场经贸专业展对厦门产业的发展发挥引领促进作用。如：石材展对厦门石材加工、石材机械和石材市场及物流市场的发展带动作用强劲。据相关部门统计，厦门石材进出口约占全国的50%；投洽会除拉动和促进福建以及全国的投资外，对全球投资市场亦有巨大影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展示投资环境、吸引外资的重要平台；厦门工博会（台交会）的举办，新技术、新产品的展示、交易合作对厦门及周边城市制造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带动作用，厦门光电产业的发展，与台交会光电展设立关系密切；佛事用品展对福建乃至东南亚地区佛事产品的发展、出口发挥了重要作用；游艇展自2008年举办以来，促进了游艇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厦门已有80多家上下游企业，2014年实现产值27.4亿元，潜力巨大，在全球建立了良好的形象；

海峡两岸文博会的举办，极大地促进了厦门文创产业的发展，2014年文创产业实现社会效益754.39亿元，增加值约为270亿元，成为厦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新举办的猪业博览会、婴童产业博览会、果蔬产业博览会、物联网展、钟表展等一大批新展，对厦门相关产业的带动和促进将逐步显现。

（七）展览业经济效益分析

2015年厦门共举办各类展览会193场，总展位数约为95500个，境内外观众总人次491.81万人次，实现总体经济效益152.72亿元，比上年增长13.90%。其中直接收入13.35亿元，比上年增长2.57亿元，增长23.8%；间接收入52.92亿元，比上年增长5.00亿元，增长10.40%；带动收入为86.46亿元，较上年增加11.05亿元，增长14.7%。（详见附表2.2）

图 2.5：2015 年厦门市展览业经济效益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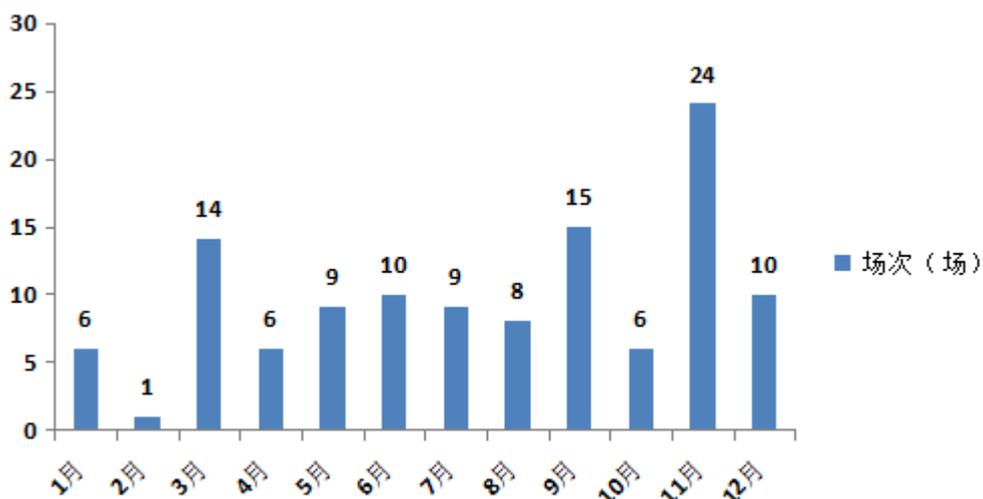
（八）经贸类展览会档期分析

1、经贸类展览会档期情况

2015年，厦门市共举办118场经贸类展览会，除春节所在的2月份，全年各月均有展会举办。其中3月、5月、6月、7月、9月、11月、12月为热点档

期，与各大品牌新品发布会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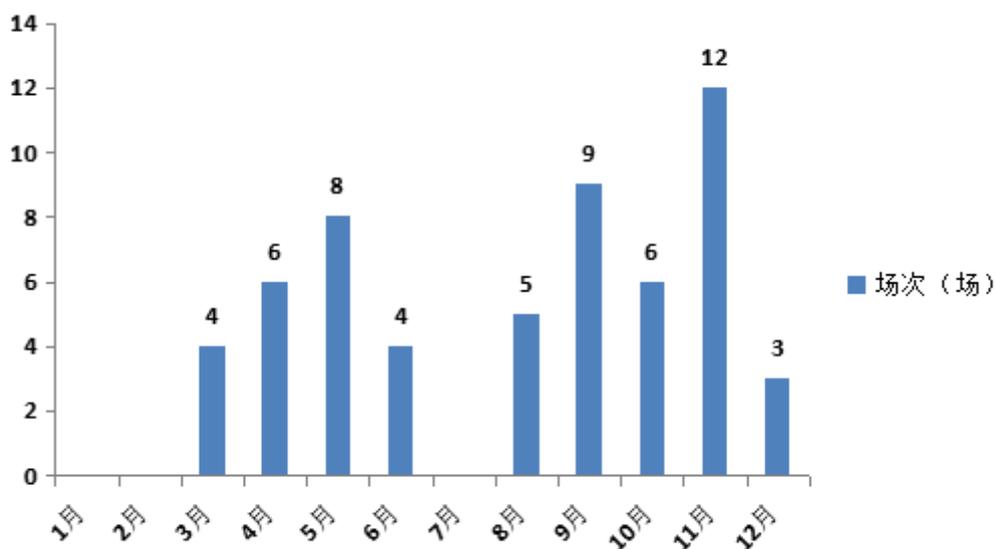
图 2.6：经贸类展览会档期示意图



2、经贸专业展档期

根据统计，2015年1月、2月和7月是厦门经贸专业展览会的淡季，4月、5月、9月、10月、11月是旺季，3月、6月、8月和12月相对较少。

图 2.7：2015年厦门经贸类专业展档期示意图



（九）厦门展览环境情况分析

2015年,厦门会展协会对57场展览会的主承办单位继续进行了厦门会展环境问卷调查。从17项调查内容来看,厦门的会展环境大部分项目得到展商和观众的认可。其中:厦门会展奖励政策科学性和合理性、厦门入境通关效率和厦门展会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及服务质量等项目得到大家的高度称赞,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厦门国际交通环境、厦门市内公共交通(公交、BRT、的士)便利性等项目的满意度均达到85%以上。另一方面,厦门展馆收费、厦门餐饮、旅游服务质量和价格、厦门展馆周边交通、停车配套设施和厦门展馆内部设施、展具的完善等不满意度均在23%左右。厦门会展(软硬)环境还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的空间。

二、重点展会简介

（一）部分品牌展会（50000平方米以上）简介

1. 2015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2015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厦洽会”)于9月8日-11日在厦门圆满举行。在中央对全国大型展会活动的改革下,已连续成功举办18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定为两年一办,单数年份由福建牵头举办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2015年是“9·8”投洽会举办模式改革的第一年。厦洽会是在以往成功举办18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基础上延续打造的一场全球投资盛典,是以促进双向投资和国际资本与项目融合为目的的全球投资促进活动。这依然是全球规模最大、功能最完善、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投资促进盛会。

本届厦洽会展览总面积10万平方米,分设12个专题展区,共4000个标准展位,共有近1500家机构及企业参展。其中境外参展国家和地区达55个,境外展览面积12000平方米。105个国家和地区的650多个团组、15382多名境外客商参会。其中境外政要、跨国公司高管、权威商协会负责人、知名企业总裁等重要嘉宾超过250位,参会客商以投资商为核心,企业为主体。

本届厦洽会的会议活动主题紧扣“一带一路”、“互联网+”和“自贸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围绕金融创新、跨境电商、产业投资、并购服务等最新投资热点话题，共有来自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53 名嘉宾上台演讲，超过 3.2 万人次聆听演讲，分享智慧。2015 国际投资论坛举办了 1 场主旨论坛、5 场专题论坛、1 场信息发布和 1 场投资专家沙龙。其中，主旨论坛以“智造国际投资新格局”为主题，与厦洽会开幕合并举行。联合国副秘书长、工发组织总干事李勇，巴林王国商工大臣扎耶德-阿勒扎亚尼，海南省省长刘赐贵以及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等莅会致辞或演讲。

据不完全统计，本届共推出有效投资项目近 3 万个，其中今年新增项目 9000 多个，包括近 1800 个境外精品投资项目，共签订各类投资项目 1571 个，总投资金额 5103 亿人民币，其中，利用外资 2310 亿人民币，对外投资 371 亿人民币，区域合作 2422 亿人民币。为期四天的大对接、大洽谈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 第十五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

第十五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简称“石材展”）于 2015 年 3 月 6 日-9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石材展由厦门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市委员会共同主办，厦门市石材商会协办，厦门会展金泓信展览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石材展展览面积 16.6 万平方米，共有来自全球 54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家参展企业参展，其中包括来自意大利、土耳其、希腊、巴西、西班牙、埃及、法国、芬兰、葡萄牙、巴基斯坦、印度、伊朗、墨西哥等 13 个国家的展商团。共吸引了来自 148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业石材客商 143981 人，其中境外专业采购商人数 27539 人。同时吸引来自德国、瑞士、葡萄牙、法国、波兰、俄罗斯、泰国、约旦、日本、韩国、土耳其、伊朗等国的 30 多个境外专业客商团组来厦参观、洽谈。

石材展自 2001 年创办以来，充分利用闽南石材产业和厦门港口优势，迅速发展壮大，一举成为全球展览规模最大、参展企业数最多的专业石材展览会，

2015 年底，获得 2015 年亚洲展览会议协会联盟杰出贸易展览参与奖。

3. 第十届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秋季）展览会

第十届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秋季）展览会（简称“佛事展”）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19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佛事展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市委员、厦门市总商会主办，泰国驻厦门总领馆商务处、中华佛教文化院、台北佛具商业同业公会协办，厦门会展金泓信展览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展览面积达到 11 万平方米，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乃至台湾、香港、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21 家企业参展，业界知名品牌悉数到会，展品涵盖佛教用品产业的各类产品，丰富多样。展会规模之大、参展地域之广、展示品种之多、展品档次之高均创下新的历史记录，规模空前堪称史上最盛大。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展代表着当今中国佛事用品产业发展的最高水平，在海内外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业界公认的“全球第一佛事用品展”。

4. 2015 厦门工业博览会暨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

2015 厦门工业博览会暨第 19 届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简称“厦门工博会”）于 4 月 12 日-15 日在厦门会展中心圆满举行。工博会是由中国商务部特别授权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承办。

本届展会展览面积 85000 平方米，展位数达 4000 个国际标准展位，规模再创新高，设有机床、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工模具、橡塑工业、工程机械、表面处理、印刷广告等专业展区，其中台湾及台资企业参展展位超过 800 个，共吸引了来自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39882 多名专业客商参会，其中境外客商约 5012 人。境外客商主要来自台湾、香港、东南亚、南亚和中东等地。

本届大会共举办各类论坛、研讨会共 14 场，主题涉及两岸经贸、工业智能化、新媒体、新文化及机电相关专业新技术等领域，共有来自海峡两岸的 169 位嘉宾登台演讲，全国各地客商、参展企业、科研机构代表及两岸工商界人士听众近 5000 人次。论坛选题注重工业转型发展的需求，应对全球呼唤工业回归

和世界经济全球化、多极化发展的挑战，重点突出前沿性、前瞻性、专业性、学术性的特点，取得很好的反响。

5. 2015 第四届中国厦门国际茶产业博览会

2015 第四届中国厦门国际茶产业博览会暨中国厦门国际茶叶包装设计展览会（简称“厦门茶博会”）于10月15日-10月19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茶博会由厦门会展金泓信展览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厦门茶博会展览面积达6万平方米、设3000个标准展位，共有来自15个国家和地区的逾千家企业展出，共接待来自48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内外观众逾25万人次，盛况空前。在厦门茶博会期间，还举办了2015国际茶器论坛、2015国际茶叶包装设计论坛、2015世界茶商大会、世界茗茶分享会、国际茶道茶艺表演、韩国四季茶艺、《演茶有道》——普洱茶的品尝与鉴藏之道、第三届“水墨茶禅”当代名家书画作品展等系列大会活动，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企业家进行主题演讲，以权威的声音、专业的角度、国际的视野展示中国茶产业的现在和未来，构建起专业性的交流平台。

6. 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会

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简称“文博会”）于10月30日-11月2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文博会由中共中央台办、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台湾亚太文创产业协会承办，两岸四地众多文创民间机构共同协办。

本届文博会设置一个主会场和23个分会场。主、分会场共举办100余项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活动。主会场设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面积达6万平方米，境内外参展企业机构1696家。此外“厦门国际设计周一红点在中国”展览活动与本届海峡两岸文博会同场举办，有21个国家和地区近60家红点获奖机构和海内外其它行业企业前来参展，展会面积达9000平方米。其中有170件2015红点获奖精品和333件2015年“中国设计奖”入围作品在中国首次展示，进一步扩大了海峡两岸文博会的展会规模和影响力。

本届文博会签约项目整体质量相较往届有明显的提升，签约项目共 90 个，总签约额 414.9 亿元，展会期间总观展人数达 35 万人次，其中主会场约 27 万人次。

7. 第八届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展览会

第八届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展览会（简称“游艇展”）于 11 月 6 日-9 日在厦门五缘湾隆重举行。游艇展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主办，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福建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协办。

本届展会展出船艇覆盖了不同价位、不同产地、不同功能，全品类呈现，莅会亮相的重量级展商囊括意大利、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新加坡、韩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涵盖 Azimut 阿兹慕、Ferretti 法拉帝、Beneteau 博纳多、Marquis 侯爵、Jeanneau 亚诺、Prestige 沛海驰等进口顶级豪华游艇和瀚盛、毅宏、航通、长河、爱莱格、金海湾等具备高性价比的国产知名品牌。本届展会现场成交船艇近 40 艘，成交额近亿元，意向成交额达 2 亿元，共吸引了总计 1.5 万人次观众入场，其中专业客商逾 2000 人。凭借成熟的办展能力，优良的服务水平，浓厚的亲海氛围，本届展会无疑以高规格、高标准为中国游艇产业创造了新一轮商机。

作为一年一度的厦门国际游艇展，继去年问鼎 IFBSO（国际游艇展组织者联盟）最高级别——铂金会员后，今年展会又与澳大利亚神仙湾游艇展达成战略合作，双方正式结为姐妹展，使得这一展会国际化更进一步。

8. 2015 海峡西岸汽车博览会

第十届海峡西岸汽车博览会（简称“汽博会”）于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汽博会是经商务部批复同意举办，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办，厦门中机联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汽博会以“低碳·美丽·车生活”为主题，总面积达 80000 平方米。

共有 95 个品牌报名参展，参展商总数 124 家，观众达 12 万人次。展会 4 天共销售汽车 5688 辆车，销售额 10.16 亿元。

9. 第 74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

第 74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暨中国健康营养博览会、第 15 届中国国际保健博览会暨中国（厦门）保健节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全国药品交易会由国药励展主办。

本届展会有 2000 多家医药企业参展，吸引全国各地的经销商、代理商 12 万多人次。展品覆盖 10 几大类，300 多个小类的十几万个品种。包括化学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OTC、生物制药、营养与保健品、家用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诊断试剂、成人用品、美容护体与日化用品、医药健康服务、医药合同定制服务、医药分销技术与设备等。

（二）2015 年度部分新办专业展简介

1. 2015 年厦门春季佛事展

2015 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春季）展览会（简称“春季佛事展”）于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佛事展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市委员、厦门市总商会主办，泰王国驻厦门总领馆商务处、中华佛教文化院、台北佛具商业同业公会协办，厦门会展金泓信展览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佛事用品展览会以第一届春季展的身份亮相，吸引国内外企业 1100 家，参展展位 5800 个，参展面积达到 10.5 万平方米。本届展会与“2015 中国厦门国际健康产业展览会”同期举办，共吸引境内外观展客商约 15 万人到场参加，以庞大的展会面积、全品类的参展企业成为专业采购商首选的佛事用品一站式采购平台，并以良好的口碑奠定了中国佛事用品第一展会的美誉。

2. 2015 艺术厦门博览会

2015 艺术厦门博览会于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在厦门会展中心举办，本届

展会由厦门嘉维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奥维世纪策划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艺术厦门”展出涉及水墨、书法、油画、漆画、雕塑、陶瓷等多种形式的艺术作品，艺术佳作云集。展会共分八大主题展区：闽籍艺术家邀请展区（主展区）、晋京邀请展区、翰墨丹青邀请展区、意气风华油画原创展区、咆哮·青年雕塑展区、漆彩传韵漆画展区、“艺·见”大师邀请展区、台湾与国际画廊展区。本届博览会参展机构数量近 200 家，参展作品近万件，销售数额达到 1000 余件，总成交额破 2000 万元，参观人次突破 5 万。本届“艺术厦门”已经成为厦门的文化热点，艺术将成为厦门的一张新名片。

3. 2015 年亚太水产养殖展览会

2015 年亚太水产养殖展览会于 5 月 25-5 月 27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会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福建水产加工流通协会、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厦门市中展世纪商务展览有限公司承办。

2015 年亚太水产养殖展览会首次亮相，吸引了 105 家养殖企业参展，主要来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挪威、厄瓜多尔、加拿大、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展会与第十届中国国际(厦门)渔业博览会同期同地举办。吸引了来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印度、印尼、泰国、俄罗斯、以色列、西班牙、南非、加拿大、美国、秘鲁、厄瓜多尔、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 13,000 多名专业观众参观。展会同期还举办了“全球水产养殖论坛”、“第七届中国国际对虾产业发展研讨会”，以及十五场同期主题活动，为中国、亚太地区甚至全球水产养殖行业交流与发展打造了一个全新的平台。

4. 中国厦门国际婴童产业博览会

2015 中国（厦门）国际婴童产业博览会（简称“厦门童博会”）于 8 月 8 日-8 月 10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圆满落幕。厦门童博会由海峡都市报闽南版、厦门中电展览等共同主办。

本届展会面积 10000 平方米，共吸引了参展主力品牌 120 多个、展出展位

685 个，汇聚了孕婴童各个方面相关品牌产品及服务，参展品类达千种以上。展会持续举办三天，多场主题配套活动同期举行，成为海西婴童第一展，填补了厦门婴童产业展会的市场空白。

5. 2015 首届中国厦门国际大健康产业博览会

2015 中国厦门国际大健康产业博览会于 9 月 8 日-9 月 11 日，与 2015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同期在厦门会展中心举行。展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市委员会、厦门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台湾海峡两岸医事交流协会、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主办，厦门励诚会展有限公司、罗成（厦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展会面积约 14935 平方米，设立六大展区：健康管理展区、医疗器械展区、美容美体展区、健体康复展区、养老服务及营养保健展区、投资交流洽谈健康咨询义诊区，聚集了来自世界各地超过 200 家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优秀展商，医疗行业三巨头 GE、飞利浦、西门子齐聚一堂，更有来自台湾的优质展团。

6. 第一届猪业博览会

第一届猪业博览会于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由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主办，北京太克会展中心、厦门爱丽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承办。

本次展会共吸引了 172 家参展商，其中含 17 家外国展商，展位面积达 1.3 万平方米，参访者近万人次。展会期间举办的“2015 中国猪业科技大会”吸引了 3 位主管畜牧业的副部级领导同台，4 位院士和 18 名外国专家倾情演讲，引领猪业科技发展方向。

7. 2015 中国首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工装备展览会

2015 年中国首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工装备展览会于 11 月 6 日-8 日在厦门国际展览中心隆重举办。本届展览会是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美国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英国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首度联合主办，由厦门秦唐会展服务

有限公司承办。

本次展会面积超过 6000 m²，近 100 家参展企业，海事、海工、救捞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悉数参加。参展企业通过近 300 个展位展示近千种高端海工装备，包括高精度海底扫测装备、无人遥控潜水器（ROV）、水下搜索声呐、大深度水下自主航行器（AUV）、水下声定位系统、海洋无人平台、重载无人机、水面无人船、饱和潜水设备和海洋工程船舶及配套设备等集聚亮相，吸引国内外 3000 余专业观众参加。

8. 2015 中国（厦门）国际休闲旅游博览会

2015 中国（厦门）国际休闲旅游博览会于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展会由厦门市旅游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支持，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展会展览面积超过 12000 平方米，展会策划了“1 展 3 专业主题活动 1 配套活动”的丰富内容，既满足专业交易需求，又通过公众展卖实现营销目的。其中“全球知名旅行商（厦门）旅游产品采购会”带来的 500 余位世界各地旅行商，多为该国（地区）百强旅行社成员，该展会开放给业界共享。展会与论坛展商总消费及交易额达 8576 万元。展会同期举办的 3 场高端旅游论坛（会议）吸引了世界各地 1500 名知名旅行商来厦聆听“互联网+旅游”的创新思维，并参加了厦门旅游产品采购卖家“一对一”对接会和厦门及周边旅游景区考察活动。

9. 中国（厦门）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

首届厦门果蔬博览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由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厦门市果品协会主办，厦门弘信展会商务有限公司承办。

本届展会以“绿色科技，健康生活”为主题，展品覆盖果蔬产业链各环节，展览面积达 6500 多平方米国内外果蔬行业供应商、采购商、机械加工及包装企业、物流及冷链配送企业、终端销售企业等果蔬产业链业者竞相参展。汇聚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新加坡、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近 10 个国家和地区逾 300 家企业。

第三章 会议业发展情况

一、会议业发展情况

2015 年，厦门会展界在市委、市政府政策的激励，与会展局的指导下调结构、转方向、拓渠道、精服务、提质量、增效益，在“新常态”环境下保持了高速增长。全年共承揽、承办、接待 50 人以上的商业性会议 6328 场，比上年增加 2151 场，同比增长 51.5%；规模以上会议 188 场，比上年增加 75 场，同比增长 66.37%。境内外参会人数 135 万人，比上年增长 57.64%；人均在厦停留 4 天，同比下降 25%；全年参加会议活动的客商在厦门停留 540 万人一天，同比增长 26.17%。

（一）会议规模分析

2015 年在厦门承办、承揽、接待的 6328 场会议中，1000 人以上的会议 61 场，比上年增加 1 场。其中，10000 以上的会议有 3 场，比上年减少 1 场；5000-9999 人规模的会议有 6 场，比上年增加 3 场；3000-4999 人规模的会议有 7 场，比上年减少 2 场；2000 人-2999 人规模的会议有 14 场，比上年增加 1 场；1000-1999 人规模的会议 31 场，与上年持平；500-999 人规模的会议有 45 场，300 人以下的规模的会议占 98%以上。（详见附表 3.1）

全年全市达到政府奖励范围的会议 188 场，增幅达 66.37%。但是千人以上的会议仅比上年增加 1 场，千人以上会议在规模以上会议中所占比例大幅下滑。争取大型和超大型会议在厦举办应该是国内会议发展的重点。国际性会议全年

仅有 51 场，不到会议总量的 1%，国际性会议市场的开拓是厦门的短板。

（二）会议行业分析

会议活动的内容广泛、涉及面广，许多小型会议的性质和行业分类难以掌握，从 2015 年对 188 场规模以上会议的行业属性分析，总共涉及 47 个行业，比上年增加 12 个行业，包括运动服饰、服装、鞋业、医学、医药、医疗管理、电子、汽车、建设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管理、工程管理、化妆品、保险、保健、电梯、农业科技、生物科技、工程科技、钟表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婴幼儿用品、食品、教育、旅游、园林、新闻、水产、广告、法律、语言文字、化工、日用品、互联网、家电、数字信息、出版、会计、粮油、通信、潜水打捞、家居服饰、环保、工程物理、数控装备、中医药、煤炭等；排行前 16 位的行业有：医疗 28 场，运动服饰 21 场，教育 20 场，服装 10 场，工程管理 8 场，化妆品 8 场，保险 8 场，生物科技 7 场，食品 6 场，经济管理 6 场。（详见附件 3.2）

（三）规模以上会议主办单位来源地分析

根据对 188 场规模以上会议主办单位来源地分析，主办单位来源地呈多元化，全国各地均有单位来厦组织会议活动，但主要来源地为福建、北京、上海。具体情况为：福建 80 场（厦门 69 场、福州 5 场、泉州 6 场），北京 68 场，上海 15 场，所占比例分别为 46.80%，36.17%，7.97%。

福建首次超过北京成为厦门会议主办单位的主要来源地，说明福建企业、机构策划、组织全国性、国际性会议的能力有所提升。北京、上海均下滑 4 个百分点，需要加大在上述地区乃至全国的行销力度，确保会议市场份额的增长。

（四）饭店等级与会议承接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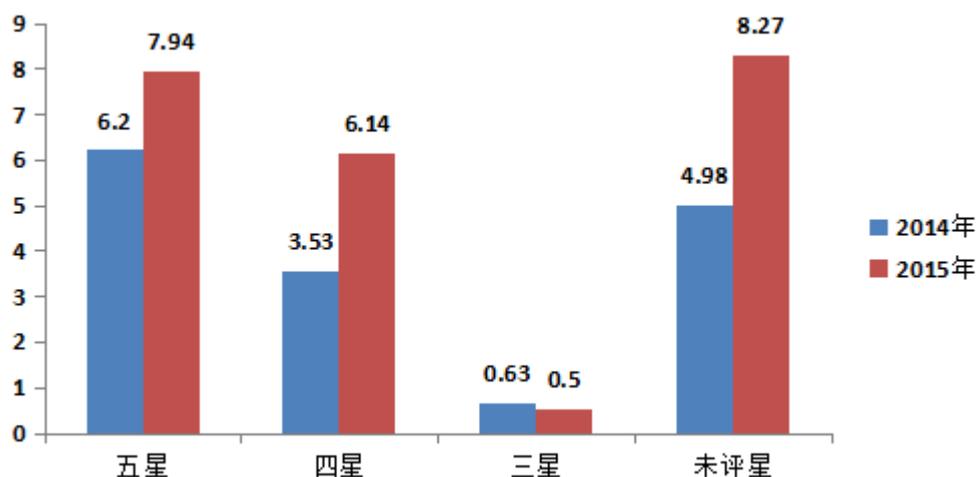
随着时代的变化，高等级的饭店越来越多，会议主办者对会议地点的选择要求也越来越高，不仅要求设备完善，环境优美和服务水平高，还对价格和增值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般情况下，饭店等级高，服务好且有充足的会议

室和优惠的价格，更能受到会议主承办方的青睐。

2015年，全市19家五星级饭店全年共承接各类会议1619场，每家饭店平均全年承接会议95场，月平均承接会议7.94场；25家四星级饭店全年承接会议1842场，每家饭店平均全年承接74场，月平均承接会议6.14场；31家三星级饭店承接会议189场，每家饭店全年承接会议6.10场，月平均承接会议0.51场；27家未评星的高等级饭店平均全年承接2678场，每家饭店承接会议99场，月平均承接会议8.27场。五星、四星和高档次未评星饭店是受会议举办者欢迎的场所，三星级饭店因会议室少而小，环境相对差，会议承接量少。

受国家政策影响，2015年五星级饭店承接会议量虽比上年有所增长，但增幅大大落后于未评星和四星级饭店。许多会议主办单位更愿意选择设备好、服务好、不挂星或四星饭店举行会议，显示出国家政策对产业的影响巨大。

图 3.1：2014-2015 年各类饭店月均承接会议数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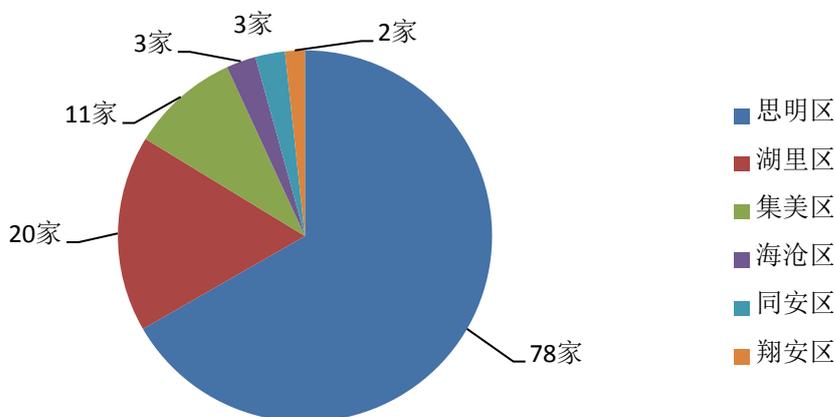


（五）厦门会议饭店分布情况分析

2015年，厦门市能承接会议的饭店117家，比上年增加16家，其中五星级19家、四星级26家、三星级31家、新建高档酒店41家。其中：思明区78家、湖里区20家、集美区11家、海沧区3家、同安区3家、翔安区2家。思

明区是厦门会议型饭店的集聚区。思明前埔、黄厝、轮渡、白鹭洲、湖里殿前、五缘湾、集美杏林湾七大会议型饭店群已经形成。（详见附表 3.3）

图 3.2：厦门会议饭店分布示意图



（六）会议业经济效益分析

会议业与服务业同属现代化服务业的重要内容，会议活动的举办能在短时间内聚集大量的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2015年，厦门市会议业发展迅猛，各种会议活动的举办不仅直接为厦门市带来了巨大的人流，促进了全市旅游会展业“千亿产业链”的发展，也对扩大城市影响，拓展城市功能、促进市场和产业要素集聚、引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2015年，厦门市会议业经济效益为165.32亿元，比上年增长23.14亿元，增长16.3%；其中会议业直接经济效益为67.36亿元，比上年增长9.51亿元，增长16.4%，直接经济效益中直接收入0.32亿元，比上年增长0.11亿元，增长51.5%，间接收入67.04亿元，比上年增长9.40元，增长16.3%；会议业带动经济效益97.96亿元，比上年增长13.63亿元，增长16.2%。

（七）会议环境状况分析

2015年，厦门市会议法制环境、设施环境、服务环境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据对188场规模以上会议主办单位的问卷调查中，外来和本地会议主办单

位对厦门会展政策等 14 个方面进行了评价。对奖励政策的很满意率达 100%，对政策的公正性与透明性、报备制度公正性与效率、评估的公正性与服务态度、国际交通的便利性、旅游环境与设施、旅游服务质量与价格、会议环境宣传、社会化服务水平等 8 项很满意与满意率达 100%，满意率大幅提升。问卷不满意率最高的是市内交通的便利性，不满意率达 19%。（详见附表 3.4）

二、重点会议活动简介

1、海峡论坛

第七届海峡论坛于 6 月 13 日-6 月 19 日在福建举办，论坛大会于 6 月 14 日在厦门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出席论坛大会并致辞，吸引两岸 1700 多名嘉宾出席大会。本届海峡论坛围绕关注青年、服务基层来安排活动，策划了论坛大会和两岸青年、基层、经贸交流等四大板块 17 项活动，由两岸 76 家单位共同主办。论坛活动结合当前两岸社会关注热点，比如“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互联网+”、生态文明等等，促进两岸同业的交流；安排同名村交流、青年创业竞赛、共同家园论坛、两岸残障人士嘉年华、社区互动、民间官庙叙缘、职业教育交流等活动，实实在在服务基层，服务青年，促进两岸基层民众和青年交流。

发布对台惠民政策措施是海峡论坛的一大突出特色与亮点。以往六届海峡论坛上，大陆已发布了 130 多项对台惠民政策措施，涉及两岸人员往来、经济合作、文化教育、社会生活、权益保障等各方面，为两岸同胞谋求实实在在的利益。本届海峡论坛大会上，俞正声表示，将进一步为两岸同胞交流创造更好的条件，包括对台胞来往大陆免于签注，并适时实行卡式台胞证。两项措施正式付诸实施后，台湾民众到大陆将变成“说走就走的旅行”。这无疑是大陆方面为便利两岸民众往来打开的又一道大门，必将促进两岸民众往来再创高峰，也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一步巩固深化。

2、国际投资论坛

2015 国际投资论坛于 9 月 9 日与 2015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同期举行,共举办了 1 场主旨论坛、5 场专题论坛、1 场信息发布和 1 场投资专家沙龙。其中,主旨论坛以“智造国际投资新格局”为主题,与联合国副秘书长、工发组织总干事李勇,巴林王国商工大臣扎耶德-阿勒扎亚尼,海南省省长刘赐贵以及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等莅会致辞或演讲。新开发银行副行长祝宪、格力集团董事长董明珠、东方电气集团总经理斯泽夫就“制造业回归的投资吸引力”议题进行了精彩的对话。大会期间举办的 5 场专题论坛分别聚焦“丝路国家投资机遇”、“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与海外华商”、“金砖国家投资机会”、“新常态下国际产能合作”和“全球并购发展与中国企业机遇”等,契合当前国家战略和财经热点,获得了广泛的关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林毅夫以及联合国工发组织发布了“非洲工业化升级和产业多元化发展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了《2015 世界投资报告(中文版)》;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发布了《中国南南合作报告(投资卷)》;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发布了《全球并购市场年度研究报告(2015)》和《全球并购市场法律服务年度研究报告(2015)》;20 多位国际投资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委员着重交流和研讨了“一带一路”战略和国际投资发展趋势,国际投资论坛作为投资风向标的作用更加凸显。

3、国际海洋周

2015 厦门国际海洋周于 11 月 6-12 日在厦门举行。本届海洋周以“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国与东盟及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合作”为主题。活动由商务部、国家海洋局、共青团中央、海军政治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东亚海域环境管理区域项目组织(PEMSE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UNDP China)、厦门大学、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13 家单位主办,斯德哥尔摩国际水资源研究院等 24 家国内外单位协办。2015 厦门国际海洋论坛暨第五届发展中国家海洋可持续发展部级论坛同时拉开帷幕。27 个国家约 100 名官员参加,

论坛总人数达 350 人。本届海洋周由国际海洋论坛、海洋展览洽谈活动和海洋文化活动三大板块共 14 项主要活动组成。

海洋周三大最吸引入气的传统配套项目——国际游艇展览会、休闲渔业博览会和“俱乐部杯”帆船挑战赛依然火热。今年的海洋周在做精、做好保留项目的同时，也在不断成长创新，今年的国际海洋论坛、海洋展览洽谈会活动和海洋文化活动都有新亮点，包括首次举办中希暨中国-南欧海洋科技合作研讨会，首次举办国际潜水救捞及海洋工程装备展，首次将公益宣传项目引入海洋周系列活动等。

4、第二届海峡功能材料科技与产业峰会

第二届海峡两岸功能材料科技与产业峰会(2015)于8月21日—25日在厦门大学举行。本次峰会由国家仪表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大学、台湾材料科学学会主办，厦门大学材料学院、重庆功能材料期刊社承办。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厦门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福建龙腾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海峡两岸新材料科技发展中心、厦门-台湾科技产业联盟、福建省金属学会、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大力支持。厦门市副市长倪超女士、厦门大学党委副书记赖虹凯先生出席大会，北京大学严纯华院士、台湾清华大学陈力俊院士和香港科技大学唐本忠院士共同担任本次大会主席。

峰会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发展”、“学术与技术为产业服务”为主题，以高端学术报告及官产学研高层论坛为主要交流内容，紧紧围绕当前功能材料研究领域的热点、重点、难点和发展趋势等问题，分特邀报告、专题报告展开研讨，各位专家、学者们共同为促进海峡两岸科研合作与技术转化、助力两岸功能材料产业实现新的跨越献计献策。峰会设有15个专题论坛，通过成果展示、对接交流、技术交流、墙报交流等形式专题活动，为学界、业界、与会代表提供了一个零距离交流与充分展示的平台。会议通过为期3天的学术交流，总结出300余个报告，集中展示了海峡两岸功能材料基础与前沿研究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与研究热点，显示了其研究成果产业化的广阔应用前景，对构建厦门市功能材料产业的国际竞争优势必将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5、2015 两岸四地（厦门）会展产业高峰论坛

2015 两岸四地（厦门）会展合作高峰论坛” 11 月 7 日-8 日在厦门举行。论坛由厦门市会展局、台湾展览暨会议商业同业公会、香港贸发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共同主办，中国国际科技会议中心、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中国会展》杂志社、《中外会展》杂志社、《会议》杂志社、《MICE CHINA》杂志社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协办，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承办。厦门市副市长倪超、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副会长王晖、厦门市会展局王琼文局长以及台湾展览暨会议商业同业公会荣誉理事长林茂廷、副理事长黄洁仪、香港贸易发展局高级经理吴镇荣、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高级经理李藻森等两岸会展业嘉宾出席了论坛。

本次论坛是大陆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由两岸四地会展业主管部门和权威机构共同主办的交流合作活动。论坛包括主题演讲、研讨座谈、项目对接洽谈、专题培训、会展设施考察、会奖项目体验等丰富多彩的内容。论坛 111 家外来的会展机构包括 52 家全国性商协会或学术机构（其中有 43 位副秘书长以上决策人物参加），38 家有影响力的专业会展机构或公关营销公司，17 家大型品牌企业会展采购部门，4 家有全国影响力的会展专业媒体。厦门会展机构参与踊跃，共有 109 家机构 200 多人报名参会。论坛还吸引外地专业及本地媒体约 50 位记者，论坛总体参会人数达 400 多人。高峰论坛成为首个聚焦两岸四地会展合作的专业论坛，是海峡两岸间规模宏大的会展业精英汇聚的盛会。

7 日下午，高峰论坛同时举行了厦门市会展业发展座谈研讨会和会展项目对接洽谈会。在厦门市会展业发展研讨会上，主协办单位及厦门会展界代表对厦门与港澳台深入合作等进行探讨，建言献策。项目对接洽谈会上，100 多家专业会展买家与厦门的 200 多家会展专业机构进行对接洽谈，供需双方进行了 3100 多场次的洽谈，约八成的洽谈者称找到了合作对象或伙伴。8 日还组织厦门会展设施和城市环境考察体验活动。丰富的活动让两岸四地会展界对厦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今后两岸四地会展交流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四章 会议展览场馆与设施发展情况

一、会议展览场馆与设施发展状况

会议展览场馆的数量、规模及设施是举办会展活动的基础，其质量和现代化水平直接影响着会议、展览业的发展。厦门市政府在积极推动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会议中心扩容的同时，大力推动社会力量建设会展场馆，改善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厦门会议、展览的承接能力和水平。2015年9月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四期完工投入使用，室内展览面积达15万平方米，全面提升了承接大型展览的能力。会议中心正在按国家级会议中心的规格设计，会议设施随一批新饭店的投入使用不断增加。民间资本正在改建一些小型展览场所，扩大了会议与展览的承接能力。

（一）展馆规模基本满足超大型展会需求

为了满足自办超大型展会和承揽超大型展在厦举办，厦门于2014年年底兴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工程，已于2015年9月投入使用，室内展厅面积达15万平方米。

厦门翔业集团五通码头海峡旅游会展中心项目正在施工阶段。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为中小型展会提供新的孵化场所。

（二）小型展览场所继续增加

2015年，厦门市小型展览设施有一定增长，新增5个场所，分别是厦门传世艺宫美术馆、海峡两岸龙山文创园、园博园主展馆、张雄书画院美术馆、联发·华美空间文创园。目前我市能承办1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场所有21处，基本满足了小型展览的需求。

（三）会议室面积继续增长

2015年，厦门市能够承接会议活动的饭店达到117家，全市各饭店现有会议室750个，比去年增长16.46%，总面积达15.29万平方米，比去年增长14.88%。

（四）岛外会展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从2015年厦门市会展业发展和设施建设情况看，岛内大中小型展览设施和会议设施完备、配套，岛外除集美区杏林湾酒店和京闽北海湾酒店为代表的会议饭店集聚区基本形成外，海沧、同安、翔安尚未形成有特色、上规模的会议展览设施群，大中型展览设施尚是空白。推动岛外大型会展商贸综合体的建设将成为今后工作重点。

二、展览场馆的基本情况

2015年，我市展览场馆室内展厅面积达24.5万平方米，室内展馆面积增量部分主要来自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厦门传世艺官美术馆、海峡两岸龙山文创园、园博园主展馆、张雄书画院美术馆、联发·华美空间文创园等单位。（详见附表4.1）

三、会议场所的基本情况

2015年，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和110多家会议型酒店拥有各种类型会议室750间，比2014年增加106间，总面积达15.29万平方米，能够容纳20000人以下规模的各型会议，形成了大中小和高中低配套的会议保障设施体系。但缺少承接大型高端国际会议的国家级会议中心。

（一）饭店会议室规模分类

会议室面积300m²-499m²的酒店有48家，共计72间；会议室面积500m²-999m²的酒店有28家，共计39间；会议室面积1000m²以上的酒店有11家，共计14间。（详见附表4.2）

（二）饭店会议室设施情况

厦门专业会议场所设施较为完善，部分酒店的灯光、音响、投影、同传设备配置已达国际水平。据 2015 年调查统计，在 117 家会议型饭店和场所中，会议室均设有完善的音响和照明设备，部分单位有同传、投影及安检设备。其中：音响 566 套、照明设备 683 套、同传设备 42 套、投影设备 537 套、安检设备 159 套。（详见附表 4.3）

其中，未评星的酒店 41 家，共有音响设备 188 套、照明设备 201 套、同传设备 7 套、投影设备 164 套、安检设备 53 套。五星级酒店 19 家，共有音响设备 147 套、照明设备 196 套、同传设备 9 套、投影设备 172 套、安检设备 14 套。四星级酒店共 26 家，共有音响设备 114 套、照明设备 139 套、同传设备 5 套、投影设备 116 套、安检设备 23 套。三星级酒店共 31 家，音响设备 75 套、照明设备 75 套、同传设备 8 套、投影设备 50 套、安检设备 31 套。从统计数据分析，星级越高，设施、设备越完善。（详见附表 4.4）

（三）饭店会议承揽部门设置情况

近年来，厦门各酒店普遍重视会议活动的承揽和服务工作，大都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和部门专门从事营销和会议服务业务。

五星级酒店共有 14 家设立会议承揽部，占五星级酒店总数的 73.68%，共有业务人员 88 人；四星级酒店共有 22 家设立会议承揽部，占四星级酒店总数的 84.62%，共有业务人员 90 多人；三星级酒店共有 23 家设立会议承揽部，占三星级酒店总数的 74.19%，共有业务人员 84 人；未评星酒店共有 33 家设立会议承揽部，占未评星酒店总数的 80.48%，共有业务人员 211 人；其它 4 家会议场所中有三家设立会议承揽部，占其总数的 75%，共有此项业务人员 22 人。（详见附表 4.5）

第五章 会展机构与企业情况

2015年，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厦门市委、市政府各项奖励扶持政策叠加影响下，我市会展经济迎来重大利好政策，会展机构和会展企业继续高速发展。会展场馆、展览机构、会议机构、设计搭建、庆典礼仪、翻译、安保、宾馆、酒店、旅行社、通关、物流、客运、喷绘、摄影摄像、教育培训和管理机制等会展产业链不断完善，以展览机构、会议机构、会议展览场馆（所）和设计搭建单位为主体，继续在会展经济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2015年，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会展机构和企业400多家。从统计数据看，常年开展会展业务的会展机构和企业340多家，直接从业人员达13500多人，已经成为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入会展协会的会展企业由2014年的235家，增长到2015年的299家。

一、展览、会议场馆运营机构情况

（一）展览场馆（所）运营机构功能分析

2015年，厦门1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场馆有21个，其中10万平方米以上1个，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3个，0.5万平方米至1万平方米的有5个，5千平方米以下12个。其中，可举办综合性展览会场馆2个，专门经营文化艺术展览的场所1个，承接品牌展示、订货会场馆3个，经营书画艺术展示场馆14个，经营古玩艺术展示交易的场馆1个。厦门已经形成了举办各种展览活动的场馆管理运营体系，为展览业的发展提供了支撑。（详见附表5.1）

（二）会议场所运营机构情况分析

2015年，厦门市常年承接会议活动的会议中心有3个（国际会议中心、人

民会堂、文化艺术中心会议厅），承接会议活动的饭店有 117 家，其中五星级饭店 19 家，四星级饭店 26 家，三星级饭店 31 家，未评星高等级饭店 41 家。

2015 年，厦门市会展协会开展了会议型饭店的评定工作，首次参加评审认证的饭店 42 家，达到会议型饭店条件的 32 家，其中 5A 级 10 家、4A 级 12 家、3A 级 10 家。（详见附表 5.2）

二、展览承办机构（企业）情况

（一）展览机构从事业务情况分析

目前，厦门组织承办经贸类专业展和从事组织参加境外展览的机构约 50 家，其中专注于组织本地经贸类专业展览的机构约 30 家，专注从事境外展的组展单位约 20 家，其中约有 10 多家机构既做本地展，又做境外展的代理组展工作。

（二）展览承办机构（企业）所有制情况分析

2015 年在厦门地区从事经贸类专业展承办工作的单位约 50 家，其中，政府机构一家（会展局）、媒体四家（厦门日报、广电集团、海峡导报等）、国有企业约有 10 家（建发、翔业、信息、外图等）、行业协会约 5 家（汽车流通协会、钟表协会、物联网协会等），其他为民营或合资企业。厦门已经形成了以市场化运营为主体的多元化展览运营体系。民营企业在项目研发和推动厦门展览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三）境外展组展机构（企业）情况分析

2015 年，厦门市从事境外展览活动的企业机构约 25 家，除厦门市贸促会和外图公司外，其余基本是民营企业。外图、金泓信、励诚在境外独立办展，其余涉及的机构基本是境外展会的代理商。2015 年各机构组织参加境外 600 多场展会，涉及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盈拓、励诚、福茂、建旅商务和市贸促会商务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年营业额均超过千万，盈拓营业额达 1.46 亿，成为厦门境外展的领航者。（详见附表 5.3）

三、会议承办机构（企业）情况分析

2015年，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的会议公司有近百家，常年经常性开展会议服务业务的有40家。其中，商协会2家，旅行社会议部门8家，专业会议公司30家。组织会议活动的行业商协学会厦门医学会和厦门国际商会；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厦门各大旅行社均设有会议服务公司，是大型会议承接的主体。专业会议公司基本属民营企业，已经成为厦门会议服务最具活力的群体。

四、展装设计搭建企业情况分析

2015年，厦门地区从事会展设计搭建的企业约200家，加入会展协会的有124家，获得一至三级资质认证的有97家，2015年获得认证的企业有30家。其中3A级（一级）10家，2A级（二级）15家，1A级（三级）5家。（详见附表5.4）

第六章 会展政策、会展研究与教育情况

一、会展奖励政策情况分析

近年来，厦门市会展环境不断优化，会展业快速发展，知名度不断提升。厦门市委、市政府更是将旅游会展业列为重点打造的“千亿产业链”之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2015年厦门市区政府修订出台了会展奖励政策，进一步推动厦门会展业做大做强。

2015年1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经贸专业展场地租金补助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5〕25号），进一步加大了奖励力度，进一步凸显我市国内城市中的政策优势，激发了社会办展和外地来厦办展的积极性；2015年12月21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明区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的通知》（厦思政〔2015〕138号），是全省范围内区一级

政府出台会展扶持政策的第一家，成为市政府扶持资金政策的有力补充，在业内引起了广泛的影响，将对 2016 年的会展市场产生重大的影响。

2015 年厦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了会展法制环境的建设，促进了会展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会展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6 月 1 日，厦门市公安局制订并印发了《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厦公综〔2015〕157 号）；7 月 20 日，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会展局重新调整并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会展统计工作的通知”（厦会展〔2015〕41 号）；10 月 31 日，厦门市政府印发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厦府〔2015〕318 号）各类会展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为厦门会展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规范依据，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会展理论研究情况

2015 年我市会展研究工作主要围绕会展产业发展及政策、会展教育研究展开。

（一）会展产业发展及政策研究

围绕评估体系、统计分析，会展协会撰写了展览会四化评估报告 25 份、统计分析报告 16 份，完成了会议型饭店评估体系研究、《2014 年度厦门市统计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围绕展览市场的变化和展览项目的培育，郑智撰写了《集腋成裘 积土为山——浅析 2015 上半年厦门展览市场变化》、《重复办展，不利于品牌塑造》；围绕会展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带动会展业发展，郑智撰写了《发挥好城市会展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做大做强中国会展业——学习国发（2015）15 号文精神的体会》；围绕政策制定和产业升级，厦门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李华伟教授撰写了《厦门会展业的发展对策研究》，徐建忠副教授撰写了《厦门展览业产业集群形成机理研究》、《基于 AHP 的厦门会展产业的发展策略研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张金祥教授撰写了《从产业的共性，看

会展业与旅游业相互融合的必要性》；厦门理工学院蔡清毅副教授完成了《厦门市节庆旅游品牌建构研究》课题，独立撰写了《厦门市会展旅游融合发展机制研究》并参与全市大旅游大发展的讨论；厦门理工学院黄玉妹副教授撰写了《福建会展业发展要打好“海峡”牌》、《新加坡会展业成功因素分析及经验借鉴》、《建国初期展览业政府强势主导的双重效应及启示》。

（二）会展教育研究

围绕会展教育，厦门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徐建忠副教授撰写了《高职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研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省级课题《创建高职教育会展人才培养新模式》、《高职会展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研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张金祥教授撰写了《对我国会展人才培养的研究》、《对提高高职会展教育质量的思考》；厦门理工学院刘泉副教授撰写了《中外会展专业人才培养比较分析与启示》。

2015年4月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林大飞教授个人完成的著作《会展场馆经营与管理（第二版）》荣获“第七届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李华伟教授与厦门契合会展公司、厦门盈拓会展公司合作编撰教材《会展营销》；徐建忠副教授与厦门盈拓会展公司、厦门博源会展公司合作编撰教材《会展项目管理》。

三、会展教育体系情况

（一）学历教育规模情况

厦门市开设会展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有：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其中，厦门理工学院是唯一开设四年制本科专业的学校，其余三所为三年制专科学校。截至2015年底，四校共有在校生约557人，其中本科生220人，高职生337人。开设会展专业主要有：会展经济与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会展展示艺术设计。

表 6.1：厦门市开设会展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情况一览表

学校	专业名称	学制	办学性质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厦门理工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	四年制本科	公办院校	220	48	64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会展策划与管理	三年制专科	公办院校	107	34	29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会展策划与管理、 会展展示艺术设计	三年制专科	民办院校	120	31	27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会展策划与管理	三年制专科	民办院校	110	40	20
合计				557	153	140

（二）职业资格培训情况

厦门市是全国较早开展会展策划师职业资格培训认证的城市之一，厦门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及其他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和各高校自行培训后参加全省职业资格鉴定中心的统考每年都在进行，许多高职毕业生都能够持“双证”（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走上工作岗位。2015年四所学校共123人获得会展策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职素质教育情况

2015年，厦门市会展协会举办会展从业人员在职素质教育5场，邀请业内专家进行授课，参加培训人员共计700人次，比上一年增长33.8%。全面提升会展各产业环节的人员素质，为会展业的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

表 6.2：2015年会展协会组织举办会展从业人员在职素质教育情况一览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人
1	市经贸专业展场地租金补助办法政策宣讲会	3月2日	100
2	会展评估专家专业培训	3月2日	50
3	“ATA单证册——货物暂准进出口通关证”讲座	8月27日	100
4	会议场馆(所)的管理与运营	11月6日	250
5	厦门市会展业“互联网+会展”应用培训班	12月28日	200
合计			700

（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情况

厦门的会展教育伴随着会展业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校企培养双主体、实践辅导双导师等教育机制。学校将会展人才输入会展产业链的相关机构和企业并发挥作用，学生在实践中得到了锻炼和提升。会展机构与企业在为院校学生提供就业和实习机会的同时，也弥补了自身举办会展活动用人不足的缺陷。双方形成了互惠共赢、信息沟通、产学合作的良好关系。

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模式是会展教育发展的创新之路。厦门市多家会展专业院校聘请会展企业中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院校指导教师，为学生讲解实战经验，给高校极大的后盾支持。2015年，北京雅士传媒有限公司、厦门市会展局和厦门理工学院首次共同颁发了“厦门理工学院 MICE China 奖学金”，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步入新里程。此外，厦门理工学院与厦门会展协会、中科重联公司、北京雅士传媒有限公司、第一会展杂志社等 13 家会展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会展策划管理专业与厦门会展协会等 8 家厦门会展机构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建立专业指导委员会，搭建校企产学结合平台。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拟定课程设置方案。

2015年，在校会展专业学生担任各类展会志愿工作者和信息采集员达 2000 多人次。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四所院校的部分会展专业学生在 2015 厦洽会、第十五届石材展、第七届海峡论坛、第十九届厦门工业博览会等会展活动中深入组展办会，成为厦门会展活动志愿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件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经贸专业展场地租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5〕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经贸专业展场地租金补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经贸专业展场地租金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支持新策划培育的经贸专业展壮大发展和成熟经贸专业展继续扩大规模，招揽引进国内外大型展览会，促进我市会展业的升级发展，特制定经贸专业展场地租金（以下简称“展览场地租金”）补助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经贸专业展”是指为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销售渠道、传播品牌理念、投资洽谈交流而举办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摄影艺术展、成就成果展、订货会、展销会等；

（二）“自办展”是指有规律、定期在我市举办的展览会，包括每年固定在我市举办的展览会以及每隔固定时间在我市举办的展览会；

（三）“招揽展”是指招揽来我市举办的外来展览会；

（四）“展览场地租金”是指经贸专业展租赁展览馆场地的费用，不包括电费、空调费、搭建费、地毯费、运输费、会议室租赁费、特装管理费、仓储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五）“存量展览面积”是指展览会不大于历史最大规模的当届展览面积；

(六) “增量展览面积”是指与展览会历史最大规模相比增加的当届展览面积;

(七)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条 展览场地租金补助对象为国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团或事业单位,其中自办展展览场地租金补助对象为展览会承办或执行单位,招揽展展览场地租金补助对象为展览会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

第四条 给予展览场地租金补助的展览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我市举办的经贸专业展,展览会举办时间(不包括布展和撤展)应在3天以上;

(二) 自办展展览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且展览规模达500个国际标准展位以上;招揽展展览面积达3万平方米以上且展览规模达1500个国际标准展位以上。每个国际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水上展区按展品面积折算成国际标准展位。

第五条 对自办展增量展览面积和招揽展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50%的补助,对自办展存量展览面积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20%的补助。

第六条 每个展览会的单届展览场地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助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不予拨付。

第七条 展览场地租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平方米租赁单价乘以租赁面积再乘以租赁天数。

补助租赁天数不超过6天。

补助租赁单价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 室内展览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单价若超过9元,以9元计算补助;

(二) 室内展览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单价若超过8元,以8元计算补助;

(三) 室内展览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 8 万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单价若超过 7 元，以 7 元计算补助；

(四) 室内展览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单价若超过 6 元，以 6 元计算补助；

(五) 室外展览场地，每平方米单价若超过 6 元，以 6 元计算补助；

(六)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在我市举办的经贸专业展，每平方米租赁单价超过其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的租赁单价的，以其距离本办法实施之日前最近一届展览会的租赁单价和本款第（一）至（五）项所述补助单价限制中较低者计算补助。

第八条 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展览场地租金补助的，可以同时申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会议展览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4〕89 号）或其替代办法规定的奖励。

已获得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展览会不得重复享受展览场地租金补助。

第九条 展览场地租金补助纳入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参照《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会展协调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商务〔2014〕208 号）或其替代办法进行申请、审核和拨付，从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第十条 对申请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由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补助、追回补助等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包括罢展、闹展或其它重大事故），停止补助；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展览场地租金补助的，除追回已拨补助外，列入会展奖励不诚信名单，三年内不予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助和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2 日印发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思明区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思政〔2015〕1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思明区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1日

思明区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

为促进思明区会展业升级发展，支持社会机构和企业办展办会，根据厦门市会展产业升级行动总体工作部署，并结合思明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凡在思明区举办的经贸类展览与会议项目以及新入驻思明区的会展企业，按照“奖补结合”原则，纳入本意见扶持奖励范围。

一、支持自办展览

(一) 常规奖励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和实际标准展位数量的展览进行奖励。

1. 奖励条件

(1) 展览项目由社会机构或企业作为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并且在思明区举办；

(2) 每个展览会规模 4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且达到 200 个以上（含，下同）500 个以下（不含，下同）国际标准展位（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其它展区的展位折算从有关规定）；

(3) 展览会举办天数在 3 天及以上。

2. 奖励标准

每个展览会的奖励按照展位数进行奖励，展位数为 200—299 个的，每个展位奖励 500 元；300—399 个的，每个展位奖励 600 元；400—499 个的，每个展位奖励 700 元。每届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

（二）增量奖励

对常规奖励的展览会，其后续展览规模取得增长的给予增量奖励，每增加 2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100 个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

二、支持展会引进

对引进在思明区成功举办 3 天及以上，且展览规模达 10000 平方米，展位数达 500 个的各类专业展览会，在市级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附加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展览规模每增加 5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250 个标准展位的，在市级奖励 5 万元基础上，附加奖励 2.5 万元。

三、场租补贴

（一）对于展览规模在 4000—10000 平方米范围内自办展增量面积，在展位奖励基础上，参照市场价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

（二）对于自办展存量展览面积，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20% 的补助；

（三）对于招揽引进展 10000 平方米以上 30000 平方米以下，展位规模达到 500 个以上 1500 个以下的，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

（四）对于企业在思明区举办大型订货会及布展规模达到 4000 平方以上，给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

每届展览场地租金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四、支持会议举办

（一）常规奖励

对在思明区举办并入住辖区酒店的各类商业会议、学术会议，按照参会人数和住宿类别给予主办单位奖励。其外来参会人数达 100—5000 人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到 200—500 间夜数（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2.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到 500—5000 间夜数（不含）或者 5000 间夜数以上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加倍的附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住宿五星、三星级宾馆的间夜数分别按照 1.2 和 0.8 的系数折算成四星级宾馆间夜数；住宿精品酒店、商务酒店和主题酒店等，其相当于星级酒店的类别由思明区旅游局星评办根据有关标准认定后，可享受区政府附加奖励部分。

（二）特别奖励

对于在思明区举办的国际性会议，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50-100 人(不含)的，给予 8 万元特别奖励；境外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的在市级奖励标准基础上附加奖励市级奖励标准的 50%。

五、其它

（一）对于会展企业新入驻思明区的，给予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三种税收区级分成部分等额的奖励；

（二）鼓励大型会展机构或企业落户思明区，凡注册资金达到 500 万以上的境内外大型会展企业，在思明区设立机构从事会展业务，且注册资金达到 150 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当年会展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在市级奖励 5%购房款（每平米最高不超过 800 元）的基础上，按市级奖励标准加倍奖励，但补贴的 200 万元最高额度不变，分三年平均支付；租赁办公用房的，在市级补助房屋租金 20%的基础上按市级奖励标准加倍奖励；

（三）对于会展机构或会展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会展组织认证或加入其会员的，在市级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度会员费或认证费用 50%奖励的基础上按市级奖励标准加倍奖励。

六、有关说明

（一）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包括罢展、闹展、其它重大事故），或者以虚假、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奖励或展览场地租金补助的，除返回已拨付奖励或补助外，列入会展奖励不良记录或不诚信名单，三年内不予享受思明区会展奖励或补助资金。

（二）有关自办展、招揽展或引进展、国际会议，展览场地租金、存量展览面积、增量展览面积、以上及以下的包括数等解释从《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议展览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办〔2014〕89号）、《厦门市经贸专业展览场地租金补助办法》（厦府办〔2015〕25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应说明。

（三）本意见由思明区旅游局负责解释。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厦公综〔2015〕157号）**

各分局，局属各单位，武警、消防、边防支队，市保安服务公司：

为规范厦门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公安局组织相关力量在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厦门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实施。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厦门市公安局
2015年6月1日

（联系人：任峰 联系电话：2262505，传真：2262832）

厦门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结合我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现状特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和分级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第三条 活动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是指从活动策划到活动举办结束，通过对活动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定性，确定和调整活动整体的安全风险等级，提出合理、有效、可行的防范控制措施的工作。

第四条 承办者应根据活动不同类型和实际情况，完成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之一提交公安机关审核。

第五条 从事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可从事风险评估的业务范围;
- (二) 在厦门设立从事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
- (三) 具有至少 1 名专门从事安全风险评估的专家。

符合条件的机构, 可以向市保安协会和市保险协会申报列入推荐名单, 由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供活动承办者或实施者在委托评估机构时参考选择。推荐名单有更新变化, 公安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应遵守以下四个原则:

(一) 系统性。要运用系统的分析方法, 统筹考虑活动参与各方的服务工作流程、环节, 以及各种类型的风险, 评估不能停留在某一“点”上。

(二) 专业性。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方法, 借鉴国内外相关理论和研究成果, 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建立健全专业化标准体系。

(三) 综合性。风险的出现往往是多方面因素的耦合与叠加, 要跳出单风险的局限, 通过综合分析, 充分考虑多方面的影响和各种次生、衍生灾害等因素。

(四) 特殊性。不同类型的大型活动风险因素是不同的, 开展评估工作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紧密结合具体活动时间、空间、社会环境等要素。

第七条 活动安全风险评定因素主要包括人、地、事、物等内容, 采取总值 100 分量化分级测评: 总分值 81-100 分, 测评为极高风险活动; 总分值 61-80 分, 测评为高风险活动; 总分值 41-60 分, 测评为中风险活动; 总分值 21-40 分, 测评为一般风险活动; 总分值 0-20 分, 测评为低风险活动。

第八条 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的流程, 分为委托受理、文件审核与现场勘查、风险识别、评估报告撰写等四个阶段。

第九条 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在受理承办者的委托时, 应审核或留档以下资料:

(一)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及以往举办活动的记录资料;

(二) 本次活动举办场所相关安全资料: 建筑物及活动区域平面图, 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审查检验文件, 现场保障供电、通信、视频监控、紧急广播、医疗救护等服务能力的相关文件;

(三) 活动场所外部资料: 室外活动期间的气象预测资料, 周边道路交通和交通管制示意图。

(四) 现有其它活动安全管理资料。包括承办人安全管理机构和设置、安全人员配备、安全制度设计和及相关职责文件, 能够参与安全保障的人员的资格及受训记录资料,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的演示资料, 涉及安保服务、临建服务、场地服务、票证服务、餐饮食品服务、重要安全设备与设施保障服务等服务的基本信息与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条 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根据承办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会同承办方工作人员开展活动现场踏勘, 对踏勘过程详细记录, 并由双方工作人员对踏勘结果书面签名。

第十一条 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根据承办者提供的材料, 综合现场踏勘结果, 识别、排查和确定描述的风险控制点主要包括安全威胁源、安全防范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次生事故灾害及各种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依据活动的风险控制点, 逐项提出具体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方案供承办者选择, 并综合承办者的意见撰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对举办的活动进行风险定级。

第十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是对评估过程的记录、汇总和整理, 是大型活动主承办者和相关活动服务单位进行安全防范和服务保障的依据, 是公安机关审核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及警力部署的参考。风险评估报告要求格式统一、内容描述清楚、结论明确、措施具体。

第三章 分级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对活动作出的评估结论, 公安机关按照以下标准作出风险等级调整和评定。

(一) 极高风险: 有涉恐涉爆及敌对的行动性破坏信息的活动。

(二) 高风险: 有相关群体性、敏感性或针对该项活动围堵、滋事信息的活动。

(三) 中风险。无相关敏感信息, 但本身社会关注度高、热度高、规模大的活动。

(四) 一般风险。社会关注度不高、无敏感信息, 但规模相对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的活动。

(五) 低风险。社会关注度不高的小型活动或专业展览展销、会议等活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根据审核确定的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等级, 对批准举办的活动实施相应等级管理, 制订相应的安保勤务模板。

“极高”安全风险等级的活动安全因素极为特殊, 原则上不予批准举办, 不适合制订安保勤务模板。

第十六条 活动的安保勤务模板主要分为区域控制(含边界看护、证件查验)、秩序维护、入场安检、要害守护、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机动备勤、治安问题处理及违法行为打击(含外事)、指挥及指挥保障等9类岗位。

第十七条 风险等级为“一般”以上(包含一般)时, 活动现场应成立联勤指挥部。风险等级为“低”时, 活动现场不设联勤指挥部。

第十八条 不同活动安全风险等级, 管理侧重点和岗位安全责任人员不同: 当风险等级为“低”时, 安保工作通过巡检、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 风险等级“一般”, 区域控制、秩序维护、入场安检、要害守护岗位以保安员、内保人员为主, 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机动备勤、治安问题处理及违法行为打击由民警负责; 风险等级为“中”时, 民警应参与要害部位守卫工作; 风险等级为“高”, 民警将参与秩序维护和要害部位守护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不同活动安全风险等级, 公安机关按比例投入民警保卫力量: 风险等级为“一般”, 民警数按照预计参加活动人数5‰至12‰的比例配备;

风险等级为“中”，民警数按照预计参加活动人数 12‰至 20‰的比例配备；风险等级为“高”，民警数按照参加活动人数的 20‰至 30‰的比例配备。

保安员人数由公安机关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参照民警数量的 1.5 至 2 倍比例配备。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根据承办者的申请或者特殊情形需要对安全风险等级予以调整的，应当作出决定，承办者应当根据要求调整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以下突发因素，对安全风险等级予以调整：

- （一）活动涉及政治敏感国家，活动内容涉及国家敏感政治因素的；
- （二）有关部门搜集到活动现场将受到恐怖滋事的信息的；
- （三）活动现场临时发现有爆炸、生化、放射等重大危险源的；
- （四）突遇台风、洪涝、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

第二十二条 根据活动需要或经承办者申请，公安机关可会同活动的相关监管部门、相关领域专家，就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将对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召开论证协调会并作出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风险，通常是指在特定条件下，某一事件发生的概率与危害后果的组合。

风险控制点，是指风险实施管理的具体落脚点，包括各类风险源、风险点、薄弱环节等。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等级评测表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及格式

厦门市公安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 日印发

厦门市统计局 厦门市旅游局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关于加强全市会展统计工作的通知

(厦会展[2015]41号)

各会议、展览相关单位:

自2007年1月我市开展会展业专项统计工作以来,会展统计工作逐步规范,成为掌握会展相关信息、反映会展业对社会经济发展带动作用的重要依据,有效促进了我市会展业发展。

2014年,旅游会展业被确定为我市重点培育的千亿产业链之一,全市会展行业管理职能由市商务局调整至市旅游局、市会展局。为适应旅游会展千亿产业发展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会展统计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加强全市会展业统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展业统计

(一) 统计范围

- 1、在我市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订货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各类展览活动。
- 2、在我市举办的国内外商业性会议。
- 3、我市各会议展览机构的从业人员结构、运营情况。

(二) 统计对象

- 1、全市可提供举办各类展览活动场地的展览场馆。
- 2、全市可提供举办商业性会议的饭店、培训中心、会议中心等单位。
- 3、经贸类专业展览活动的承办、执行单位。
- 4、全市会议、展览及关联单位。

(三) 统计要求

1、各统计编报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会展专项统计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地上报统计材料。

2、各展览场馆和会议场所单位必须于每月3日前登入厦门会展网(www.xmce.org)填报《展览统计月报表》(附件1)、《会议统计月报表》(附件2)。

3、各经贸类专业展览承办机构须于展会结束后一星期内填报纸质《展会评

估审核报告基本数据统计表》（附件3），并报送至协会。

二、文化产业统计

（一）统计内容

由调查企业填报《非网报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调查表》（附件4），报送期别为年报和定报。

（二）统计对象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所规定行业范围内的会展服务企业。

（三）统计要求

1、在填报报表数据前请确认和完善基本名录信息。

2、按照统计指标解释的要求认真填报，做好数据审核并上报，对出现提示性审核错误，要进一步确认和落实。对增减变化较大的数据及提示性审核错误，应认真核实，并附加文字说明。

3、各调查单位须于每年2月份登录厦门统计信息网（<http://www.stats-xm.gov.cn>）“统计网上直报”报送本企业上一年度的报表。每年6月、9月登录厦门统计信息网报送本企业指定时期的报表。

三、会展统计承办单位

全市会展业统计工作委托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具体承办负责。

联系人：郑慧琼、许小华

电话：0592-2213713、5959011 传真：0592-2213716

Email: xmcea3@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厦门市展览统计月报表（XMHZ01）

2、厦门市会议统计月报表（XMHZ02）

3、厦门市展会评估审核报告基本数据统计表（XMHZ03）

4、非网报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调查表（WH101）

厦门市统计局

厦门市旅游局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2015年7月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5〕3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已经第9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会展业秩序，推动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展览活动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政府监管、主办方负责、参展方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展会管理机构协助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规范，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为参展方提供咨询、调解等服务。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六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进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 (二)与参展方签订参展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并督促协议的履行;
- (三)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审查;
- (四)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以及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出具参展的相关事实证明;
- (六)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驻展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展会活动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事项,展会主办方可以委托展会承办方办理。

第七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予以配合。

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材料参展;对参展项目使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

第八条 展会主办方与参展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参展方承诺参展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参展项目被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办方可以要求参展方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 (三)参展方因恶意投诉提交虚假投诉材料,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 (四)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
- (五)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它内容。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发生知识产权投诉或者举报时,展会主办方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在展会期间展出;
- (二)受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

(三)调解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四)必要时将有关投诉、举报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主办方应当在展会期间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投诉点,具体承担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工作事项:

(一)展会时间在3日以上(含3日);

(二)展出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

(三)政府主办的展会。

未设立知识产权投诉点的,展会主办方应当在展会场馆的醒目位置公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

第十一条 举办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展会,会展行业协会应当在展会举办前20日,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基本情况等书面告知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参展方对观展有限制拍照、摄像等特殊要求的,观展方应当遵守相关的观展秩序。观展方拒不遵守的,展会主办方、参展方有权要求观展方离开展览地点或者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组织召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展会重大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健全展会案件的立案、移送、督查、统计制度。

政府主办的展会,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牵头协调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组建展会联合执法组,加强展前审查、展中巡查、展后督查。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展会主办方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统筹协调建立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将展会诚信档案信息纳入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纳入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的失信参展方,在展会期间应当加强监管。

第十七条 市展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展会行业协会指导,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三章 投诉与处理

第十八条 推动建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请求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展会主办方申请调解；

(四)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调解、处理请求，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除外；

(五)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向展会主办方提出投诉后，展会主办方应当立即受理，并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投诉材料送达被投诉人。

第二十条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材料副本或者复印件后，应当在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作出答辩，出示权利证明，并配合展会主办方对涉嫌侵权参展项目进行查验和取证。

被投诉人不答辩或者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方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按照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约定立即采取遮盖等处理措施。被投诉人拒不采取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予以撤展。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主办方可以邀请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进驻展会提供现场仲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展会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就参展项目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理请求书；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注明授权权限；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名称）以及地址、展位信息；

(三)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

(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资料,包括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内容证明和知识产权法律状况证明。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侵权处理请求,对材料完整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受理。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请求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侵权行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4小时内将相关材料送达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在收到材料后,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前款规定之外的请求事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解不成且侵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被请求人不能有效举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被请求人答辩期满后24小时内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参展项目;不能撤出参展项目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需进一步调查取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告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对展会活动中的涉及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因投诉人恶意投诉而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展项目包括展品、产品及照片、展位设计、展具设计、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2:

附表 2: 2015 年厦门市展览会详细情况表

表 2.1: 对厦门产业发展带动性强的展会

序号	展会名称	对应产业领域
1	投洽会	投资商贸
2	石材展	石材加工、设计
3	佛事用品展	佛事用品设计、制作
4	工博会(台交会)	工业制造装备交易
5	动漫节	动漫设计、制作
6	海西汽博会	汽车销售
7	茶博会	茶产业
8	文博会	文化创意
9	游艇展	游艇制造、维修、销售
10	物联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11	渔博会	海洋渔业
12	旅博会	旅游近点、线路、投资

表 2.2: 2015 年厦门市部分重点展会规模及展位价格情况

序号	展会名称	总面积 (平方米)	标准展位 单价(元)
1	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	130000	11000
2	中国厦门国际佛事用品展览会	105000	6800
3	2015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100000	12000
4	厦门工业博览会暨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	85000	6800
5	海峡西岸汽车博览会	80000	6900
6	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60000	8000

7	中国厦门国际茶产业博览会	60000	6800
8	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展览会	50000	7800
9	南方食品产业展暨第十三届中国（厦门）国际食品交易博览会	20000	6000
10	中国火锅料节暨冷冻食品展	14102	7800
11	海西（厦门）国际新能源产业博览会暨高峰论坛	13122	7800
12	艺术厦门博览会	13122	4500
13	海峡两岸（厦门）钟表珠宝博览会	13122	3500
14	厦门家装建材家居展览会	12835	4500
15	厦门国际动漫节	12400	7200
16	中国厦门国际物联网博览会暨高峰论坛	10773	7800
17	第一届猪业博览会	10120	4000
18	中国厦门国际婴童产业博览会	10000	5200
19	国际潜水救捞与海工装备展览会	6561	8900
20	厦门口腔器材、医疗器械、营养健康展览会	6156	4000

附表 3：2015 年厦门市会议详细情况表

表 3.1：3000 人以上规模会议统计表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规模 (人)	举办地点	承办单位
1	克缇（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会	12.12	170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	天福天美仕新品发布会暨台湾游 起航仪式	7.20	130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天福天美仕（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第十八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2015 年 CSCO 年会	9.16-9.20	12000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厦 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4	2015 中国医院大会	8.19-8.21	80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中国医院协会
5	2014 移动游戏产业年度高峰会	1.6-1.8	7300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厦门中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天福天美仕新品发布会	9.17-9.20	542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7	2015 天福天美仕新品发布会	3. 28-3. 29	5200	厦门市工人文化宫体育馆	天福天美仕（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中华医学会第十一次全国妇产科学术会议	3. 12-3. 15	50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市医学会
9	中华医学会第二十次全国儿科学术大会	9. 23-9. 26	5000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市医学会
10	2015 年玫琳凯区域销售会议暨首席典礼	3. 21-3. 22	4200	厦门市工人文化宫体育馆	厦门市思明区方大海化妆品商行
11	特步 2015 秋季订货会	1. 5-1. 12	40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2	特步 2015 冬季订货会	3. 24-4. 1	40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3	特步 2016 夏季订货会	9. 19-9. 25	38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4	特步 2016 春季订货会	6. 14-6. 21	36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5	乔丹体育 2015Q4 新品订货会	3. 24-3. 31	3014	同安工业集中区 333 号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16	2015 年中国医院信息网络大会	6. 10-6. 14	300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表 3.2：规模以上会议行业分布统计

序号	行业分类	场次（场）	序号	行业分类	场次（场）
1	医药	28	25	工程科技	2
2	运动服饰	21	26	化工	2
3	教育	20	27	数控装备	2
4	服装	10	28	电梯	1
5	建设管理	8	29	园林	1
6	化妆品	8	30	法律	1
7	保险	8	31	塑胶	1
8	生物科技	7	32	家用电器	1
9	食品	6	33	出版	1
10	经济	6	34	会计	1
11	社会管理	5	35	家居装饰	1
12	电子	5	36	环保	1

13	医学	4	37	工程物理	1
14	汽车	4	38	煤炭	1
15	信息技术	3	39	保健	1
16	医管	2	40	婴幼儿用品	1
17	科技	2	41	钟表科技	1
18	水产	2	42	新闻	1
19	互联网	2	43	广告	1
20	鞋业	2	44	语言文字	1
21	旅游	2	45	日用品	1
22	工程管理	2	46	粮油	1
23	数字信息	2	47	潜水打捞	1
24	农业科技	2			

表 3.3 厦门市星级饭店区域划分

序号	各星级酒店	思明区	湖里区	同安区	翔安区	集美区	海沧区	合计
1	五星级酒店	12	3	1		1	2	19
2	四星级酒店	17	6		1	2		26
3	三星级酒店	18	6	1	1	4	1	31
4	未评星酒店	31	5	1		4		41
	合计	78	20	3	2	11	3	117

表 3.4 会议环境问卷调查各项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卷调查项目	满意度 (%)
1	会议奖励政策科学性、合理性	100
2	会议奖励政策的公正性、透明性	100
3	会议项目评审报备制度的公正性和效率	98
4	会议评估工作的公正性、服务态度	100
5	会议承接饭店（场所）的设施和服务	95
6	饭店和会议设施的收费	85
7	国际交通便利性	98
8	国内交通便利性	95

9	市内公共交通（公交、BRT、的士）便利性	90
10	旅游环境和设施	95
11	旅游服务的质量和价格	85
12	餐饮服务 and 价格	80
13	城市会议环境宣传工作	95
14	会议服务的社会化水平	90

附表 4：2015 年厦门市会展场所详细情况表

表 4.1 展览场馆一览表

序号	展馆名称	展馆总面积(M ²)	地址
1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50000	思明区会展路 198 号
2	厦门市文化艺术中心	10958	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8000	湖里区长浩路 18 号
4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湖里区安岭上路 82-86 号
5	艾克杏林湾大酒店	4400	集美区杏滨路 301 号
6	中华儿女美术馆	1500	思明区大学路
7	灿坤海西国际油画中心	5000	湖里区兴隆路 88 号
8	海沧油画街	1341	海沧区马青路
9	谦记古美术馆	1240	思明区白鹭洲公园东路 86 号之三
10	集美集文创园	3888	集美区银江路 132 号
11	君巍艺术园	3000	思明区黄厝村 34 号
12	深德美术馆	1000	思明区西林西二路 99 号
13	心和美术园	6000	思明区禾祥西祥滨路
14	柴宝斋文化艺术馆	3500	湖里区五缘湾
15	海峡文创园	3000	湖里区湖里大道 14 号
16	厦门古玩城	10000	湖里区仙岳路 66-68 号
17	厦门传世艺宫美术馆	2000	思明区虎园路 16 号
18	海峡两岸龙山文创园	1500	思明区龙山南路 84 号龙山文创园工业设计中心

19	园博园主展馆	12000	集美区杏林园博苑温泉岛园博西路 89 号
20	张雄书画院美术馆	5000	思明区湖光路 12 号南湖公园南门西侧
21	联发·华美空间文创园	4000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32 号
	合计	245327	

表 4.2: 会议室面积 300-499 m²酒店一览表

序号	饭店（机构）名称	300-499 m ² 会议室数量（个）
1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3
2	厦门海悦酒店	8
3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3
4	厦门宾馆	2
5	厦门金威大酒店	2
6	文化艺术中心	2
7	厦门悦华酒店	3
8	厦门宝龙大酒店	2
9	厦门华侨大厦大酒店	2
10	厦门圣西罗酒店	1
11	厦门宏都大饭店	1
12	厦门庐山大酒店	1
13	厦门广莱酒店	1
14	厦门广越鹭峰酒店	1
15	厦门合佳酒店	1
16	厦门银海蓝酒店	1
17	厦门瑞祥方志酒店	2
18	罗约温泉度假村	1
19	福佑大饭店	1
20	磐基皇冠假日酒店	1
21	金雁酒店	1
22	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	1
23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	1
24	厦门新中林大酒店	2
25	厦门怡翔华都酒店	1
26	厦门海景千禧大酒店	1
27	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	1

28	厦门海上花园酒店	1
29	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	1
30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1
31	华夏大酒店	1
32	美丽华大酒店	1
33	金宝酒店	1
34	鑫安宾馆	1
35	厦门天成大厦（酒店）	1
36	厦门森海丽景泛印酒店	2
37	厦门源昌凯宾斯基大酒店	4
38	同安宾馆	1
39	福建省财税干部培训中心	1
40	厦门白鹭宾馆	1
41	厦门艾美酒店	1
42	厦门山水宾馆	1
43	厦门东南亚大酒店	1
44	厦门华舒酒店	1
45	厦门帝元维多利亚大酒店	1
46	厦门翠丰温泉度假酒店	1
47	厦门京闽中心酒店	1
48	厦门明珠海湾大酒店	1

会议室面积 500-999 m²酒店一览表

序号	饭店（机构）名称	500-999 m ² 会议室数量（个）
1	厦门日航酒店	3
2	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	2
3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2
4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2
5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2
6	厦门杏林湾大酒店	2
7	厦门日东花园酒店	1
8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	1
9	厦门人民会堂管理处	1
10	厦门艾美酒店	1
11	厦门碧宫酒店	1

12	厦门君泰酒店	2
13	厦门和悦酒店	1
14	厦门悦华酒店	2
15	厦门日月谷温泉度假酒店	1
16	厦门索菲特大酒店	1
17	厦门鼓浪湾酒店	1
18	厦门华侨大厦大酒店	1
19	厦门航空金雁酒店	1
20	厦门宏都大饭店	1
21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3
22	牡丹国际大酒店	1
23	磐基皇冠假日酒店	1
24	金雁酒店	1
25	罗约温泉度假村	1
26	福佑大饭店	1
27	厦门宾馆	1
28	海景千禧酒店	1

会议室面积 1000 m² 以上酒店一览表

序号	饭店（机构）名称	1000M ² 以上会议室数量（个）
1	厦门人民会堂管理处	2
2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1
3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2
4	杏林湾大酒店	2
5	温德姆和平国际厦门大酒店	1
6	厦门海悦酒店	1
7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
8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1
9	厦门悦华酒店	1
10	厦门源昌凯宾斯基大酒店	1
11	厦门帝元维多利亚大酒店	1

表 4.3: 专业会议场所、饭店会议设施情况一览表

酒店名称	会议室设施(套)					酒店名称	会议室设施(套)				
	音响	照明	同传	投影	安检设备		音响	照明	同传	投影	安检设备
五星级											
悦华酒店	13	32	4	13	1	瑞颐大酒店	14	36	0	8	0
宝龙铂尔曼大酒店	1	1	1	7	2	京闽北海湾酒店	5	7	0	9	0
日月谷温泉度假酒店	8	1	0	3	0	海景千禧酒店	8	8	0	9	0
泛太平洋大酒店	8	8	0	8	8	马可孛罗东方大酒店	9	9	0	9	0
喜来登酒店	9	9	0	0	0	厦门艾美酒店	1	8	0	9	0
翠丰温泉度假酒店	5	1	0	4	0	厦门海悦山庄酒店	6	1	1	13	0
鼓浪湾酒店	3	7	0	4	1	厦门日航酒店	2	19	0	21	0
京闽中心酒店	8	8	1	10	1	厦门源昌凯宾斯基大酒店	11	8	0	10	0
磐基皇冠假日酒店	8	8	0	8	0	厦门威斯汀酒店	12	12	0	12	0
牡丹国际大酒店	16	13	2	15	1						
四星级											
华侨大厦大酒店	12	12	0	6	0	国贸金门湾大酒店	3	2	0	3	1
金雁酒店	8	8	1	9	0	新中林大酒店	6	6	1	8	0
闽南大酒店	16	2	0	2	0	怡翔华都酒店	2	2	0	2	2
海上花园酒店	4	1	1	5	0	港湾大酒店	4	4	0	3	0
鹭江宾馆	2	2	0	2	0	厦门白鹭宾馆	1	1	0	1	0
天鹅大酒店	3	0	0	3	3	美丽华大酒店	2	4	0	4	4
华美达长升大酒店	4	5	0	4	0	厦门和悦酒店	3	1	0	3	0
宏都大饭店	6	6	0	2	0	福佑大饭店	5	1	0	5	0
圣希罗酒店	2	2	0	2	4	牡丹万鹏大酒店	2	1	0	3	0
白鹭洲大酒店	4	2	0	5	0	厦门日东花园酒店	4	6	0	7	1
金威大酒店	5	5	0	5	1	厦门亞卡地尔酒店	1	3	0	5	0

庐山大酒店	6	6	0	6	6	厦门明珠海湾大酒店	4	3	0	5	1
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	14	1	2	10	0	君隆戴斯大酒店	4	5	0	6	0
三星级											
天海花园酒店	4	5	0	1	5	时代雅居速8酒店	1	4	0	2	0
碧宫酒店	3	4	0	4	4	望海宾馆	0	0	0	0	0
福联大饭店	3	4	0	2	1	兴恒酒店	3	3	0	1	3
龙都大酒店	1	1	0	1	1	天成大厦（酒店）	2	4	0	1	0
华夏大酒店	5	5	0	0	0	舫阳酒店	3	3	1	3	3
金宝酒店	5	4	0	4	0	山水宾馆	3	5	0	3	0
鑫安宾馆	5	1	0	2	0	华舒酒店	3	3	0	3	3
明发大酒店	2	2	0	0	0	杏花村酒店	2	1	2	2	4
金帝酒店	2	2	0	2	2	音乐岛酒店	2	5	0	0	0
航空宾馆	2	0	0	1	0	同安宾馆	3	5	0	2	0
京华大酒店	1	1	0	1	0	晶裕商务酒店	0	0	0	0	0
南方酒店	1	1	0	0	0	怡佳酒店	8	3	0	3	3
集大交流中心酒店	3	0	0	5	0	凯怡酒店	1	1	0	1	0
云鹤酒店	1	1	1	0	0	兴旅商务酒店	2	2	3	3	0
和怡阳光酒店	2	2	0	2	1	厦门菲特利酒店	1	1	1	1	1
禾正大酒店	1	2	0	0	0						
未评星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14	2	1	14	1	瑞提拉酒店	0	0	0	0	0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14	26	0	7	0	厦门探索酒店	0	0	0	0	0
厦门帝元维多利亚酒店	5	2	1	6	1	厦门瑞祥方志酒店	3	4	0	3	0
亚洲海湾大酒店	16	16	0	16	4	禹洲嘉美伦酒店公寓	0	0	0	0	0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	11	8	0	10	0	厦门金巴兰酒店	5	5	1	5	0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3	10	1	5	3	东海大厦酒店	1	1	0	1	0
厦门宾馆	8	20	0	8	8	云顶山庄大酒店	1	3	0	3	3
明发戴斯大酒店	3	2	0	3	0	厦门东南亚大酒店	3	3	0	3	3

厦门五缘水乡酒店	7	7	1	7	7	厦门维洛拉大酒店	2	2	0	2	0
厦门鼓浪别墅酒店有限公司	5	5	0	5	5	故宫酒店	4	4	0	3	0
厦门京闽盛之乡温泉度假村	8	8	0	8	0	云海度假村	4	4	0	0	0
厦门君泰酒店	6	6	0	8	1	万佳国际酒店	3	1	0	3	0
厦门如是酒店	3	3	0	3	3	罗约温泉度假村	10	9	0	8	2
厦门星程精品会展中心酒店	2	0	0	2	0	荣誉国际酒店	5	5	0	5	0
森海丽景泛印酒店	3	6	0	6	1	厦门广莱酒店	3	3	0	4	3
厦门金桥花园酒店	2	2	0	2	2	厦门香草园酒店	2	2	0	2	0
其它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15	20	10	20	15	文化艺术中心	6	6	1	6	0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0	25	0	7	20	厦门人民会堂管理处	11	21	2	2	3

表 4.4: 2015 年厦门市饭店会议设施、人员配备情况调查汇总表

序号	酒店名称	会议室总面积(M ²)	会议室总间数	会议室设施(套)					贵宾室		会议承揽部		
				音响	照明	同传	投影	安检设备	数量	面积(M ²)	有	无	人数
五星级													
1	悦华酒店	6367	26	13	32	4	13	1	3	66	√		10
2	宝龙铂尔曼大酒店	1546	7	1	1	1	7	2	1	51	√		5
3	日月谷温泉度假酒店	1027	8	8	1	0	3	0	2	138	√		3
4	泛太平洋大酒店	1086	8	8	8	0	8	8	1	90	√		3
5	喜来登酒店	603	9	9	9	0	0	0	0	0		√	0
6	翠丰温泉度假酒店	1273.5	8	5	1	0	4	0	1	50	√		7
7	鼓浪湾酒店	822	7	3	7	0	4	1	1	42		√	0
8	京闽中心酒店	1040	8	8	8	1	10	1	0	0	√		8
9	磐基皇冠假日酒店	1517	10	8	8	0	8	0	0	0	√		6
10	牡丹国际大酒店	1728	13	16	13	2	15	1	1	84	√		10
11	瑞颐大酒店	2990	10	14	36	0	8	0	1	170	√		6

12	京闽北海湾酒店	1698	7	5	7	0	9	0	22	450		√	0
13	海景千禧酒店	1000	8	8	8	0	9	0	1	27	√		5
14	马可孛罗东方大酒店	795	9	9	9	0	9	0	0	0		√	0
15	厦门艾美酒店	1545	8	1	8	0	9	0	2	87	√		4
16	厦门海悦山庄酒店	4000	21	6	1	1	13	0	7	500	√		7
17	厦门日航酒店	2047	19	2	19	0	21	0	1	177	√		8
18	厦门源昌凯宾斯基大酒店	2600	12	11	8	0	10	0	1	47		√	0
19	厦门威斯汀酒店	1160	12	12	12	0	12	0	2	127	√		6
	合计:	34844.5	210	147	196	9	172	14	47	2106			88
四星级													
1	华侨大厦大酒店	1904	12	12	12	0	6	0	2	109	√		8
2	金雁酒店	1400	8	8	8	1	9	0	0	0	√		3
3	闽南大酒店	388	3	3	2	0	2	0	1	70	√		1
4	海上花园酒店	710	5	4	1	1	5	0	1	80	√		5
5	鹭江宾馆	178	2	2	2	0	2	0	0	0	√		4
6	天鹅大酒店	355	3	3	0	0	3	3	0	0		√	0
7	华美达长升大酒店	386	5	4	5	0	4	0	8	0		√	0
8	宏都大饭店	1526	6	6	6	0	2	0	2	130		√	0
9	圣希罗酒店	430	4	2	50	0	2	4	1	20	√		5
10	白鹭洲大酒店	460	5	4	2	0	5	0	1	50	√		5
11	金威大酒店	900	5	5	5	0	5	1	5	80	√		8
12	庐山大酒店	710	6	6	6	0	6	6	1	50	√		13
13	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	1250	10	14	1	2	10	0	2	60	√		4
14	国贸金门湾大酒店	750	2	3	2	0	3	1	1	90	√		9
15	新中林大酒店	1213	8	6	6	1	8	0	3	75	√		9
16	怡翔华都酒店	480	2	2	2	0	2	2	0	0		√	0
17	港湾大酒店	735	4	4	4	0	3	0	0	0	√		5
18	厦门白鹭宾馆	717	4	1	1	0	1	0	2	90	√		2
19	美丽华大酒店	500	4	2	4	0	4	4	0	0	√		3
20	厦门和悦酒店	880	3	3	1	0	3	0	0	0	√		10
21	福佑大饭店	1763.2	12	5	1	0	5	0	1	60	√		4
22	牡丹万鹏大酒店	272	3	2	1	0	3	0	0	0	√		4
23	厦门日东花园酒店	1286	6	4	6	0	7	1	1	57	√		8
24	厦门亞卡地尔酒店	890	3	1	3	0	5	0	0	0	√		2

25	厦门明珠海湾大酒店	1045.5	8	4	3	0	5	1	5	35	√		2
26	君隆戴斯大酒店	1055	5	4	5	0	6	0	1	20	√		16
	合计:	22183.7	138	114	139	5	116	23	38	1076			130
三星级													
1	天海花园酒店	637.3	5	4	5	0	1	5	0	0	√		3
2	碧宫酒店	550	4	3	4	0	4	4	0	0		√	0
3	福联大饭店	430	3	3	4	0	2	1	1	80	√		2
4	龙都大酒店	190	1	1	1	0	1	1	0	0	√		3
5	华夏大酒店	378.4	5	5	5	0	0	0	9	414.23	√		5
6	金宝酒店	900	6	5	4	0	4	0	1	70	√		3
7	鑫安宾馆	638	6	5	1	0	2	0	1	120	√		4
8	明发大酒店	142	2	2	2	0	0	0	1	58		√	0
9	金帝酒店	350	2	2	2	0	2	2	1	20	√		4
10	航空宾馆	160	3	2	0	0	1	0	0	0	√		4
11	京华大酒店	275	1	1	1	0	1	0	0	0	√		3
12	南方酒店	268	1	1	1	0	0	0	0	0	√		2
13	集大交流中心酒店	392.86	5	3	0	0	5	0	0	0	√		4
14	云鹤酒店	260	2	1	1	1	0	0	0	0	√		4
15	和怡阳光酒店	295	2	2	2	0	2	1	0	0	√		3
16	时代雅居速8酒店	412	4	1	4	0	2	0	0	0	√		6
17	望海宾馆	——	——	——	——	——	——	——	——	——			
18	兴恒酒店	800	3	3	3	0	1	3	1	80	√		5
19	天成大厦(酒店)	546	4	2	4	0	1	0	1	76	√		3
20	舫阳酒店	300	3	3	3	1	3	3	0	0	√		3
21	山水宾馆	809	5	3	5	0	3	0	0	0	√		5
22	华舒酒店	692	4	3	3	0	3	3	0	0		√	0
23	杏花村酒店	127.4	1	2	1	2	2	4	0	0	√		2
24	音乐岛酒店	430	5	2	5	0	0	0	0	0	√		6
25	同安宾馆	671.3	5	3	5	0	2	0	1	54.7		√	0
26	怡佳酒店(无)	——	——	——	——	——	——	——	——	——			
27	凯怡酒店	492	3	8	3	0	3	3	0	0		√	0
28	晶裕商务酒店	120	3	1	1	0	1	0	2	40		√	0
29	兴旅商务酒店	110	1	2	2	3	3				√		2
30	厦门菲特利酒店	115	2	1	1	1	1	1	0	0	√		2

31	禾正大酒店	265	2	1	2	0	0	0	0	0	√		6
	合计:	11756.26	93	75	75	8	50	31	19	1012.93			84
32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6138	20	15	20	10	20	15	10	740	√		17
33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6935	25	10	25		7	20	13	1329	√		
34	文化艺术中心	7000	6	6	6	1	6	0	1	80	√		5
35	厦门人民会堂管理处	5914	21	11	21	2	2	3	2	271		√	0
未评星级													
1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3089	14	14	2	1	14	1	3	110	√		8
2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12900	26	14	26	0	7	0	4	240	√		12
3	厦门帝元维多利亚酒店	2200	6	5	2	1	6	1	1	78	√		4
4	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	2357	16	16	16	0	16	4	2	307	√		5
5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	2500	6	11	8	0	10	0	1	60	√		12
6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3240	10	3	10	1	5	3	0	0	√		
7	厦门宾馆	1800	11	8	20	0	8	8	2	130	√		10
8	明发戴斯大酒店	2500	10	3	2	0	3	0	1	40	√		18
9	厦门颐豪商务酒店	---	---	---	---	---	---	---	---	---			0
10	厦门五缘水乡酒店	2049	7	7	7	1	7	7			√		4
11	厦门鼓浪别墅酒店有限公司	430	5	5	5	0	5	5	1	58	√		3
12	厦门京闽盛之乡温泉渡假村	1633	9	8	8	0	8	0	3	316		√	0
13	厦门君泰酒店	1460	6	6	6	0	8	1	3	100	√		9
14	厦门如是酒店	354.28	3	3	3	0	3	3	0	0	√		2
15	厦门星程精品会展中心酒店	210	2	2	0	0	2	0	0	0	√		5
16	森海丽景泛印酒店	1049	6	3	6	0	6	1	1	20	√		5
17	厦门金桥花园酒店	280	2	2	2	0	2	2	0	0	√		5
18	天沐温泉酒店	270	3	3	3	0	3	3				√	0
19	厦门杏林湾大酒店	6500	26	20	20	1	2	0	3	320	√		13
20	厦门泰古酒店	163	2	1	1	0	1	0	0	0		√	0
21	厦门海港英迪格酒店	194.83	4	1	1	0	2	1	1	50.4		√	0
22	瑞提拉酒店	---	---	---	---	---	---	---	---	---			0
23	厦门探索酒店	---	---	---	---	---	---	---	---	---			0
24	厦门瑞祥方志酒店	846	4	3	4	0	3	0	1	36	√		1
25	禹洲嘉美伦酒店公寓	---	---	---	---	---	---	---	---	---			0
26	厦门金巴兰酒店	960	7	5	5	1	5	0	0	0	√		5
27	东海大厦酒店	150	2	1	1	0	1	0	0	0	√		4

28	云顶山庄大酒店	510	3	1	3	0	3	3	1	60	√		6
29	厦门东南亚大酒店	548	3	3	3	0	3	3	0	0	√		5
30	厦门维洛拉大酒店	300	2	2	2	0	2	0	0	0	√		6
31	故宫酒店	393.2	4	4	4	0	3	0	1	60	√		3
32	云海度假村	336	4	4	4	0	0	0	0	0	√		3
33	万佳国际酒店	1210	3	3	1	0	3	0	0	0	√		16
34	罗约温泉度假村	2412	10	10	9	0	8	2	1	40	√		10
35	荣誉国际酒店	2247	5	5	5	0	5	0	0	0	√		4
36	厦门广莱酒店	550	3	3	3	0	4	3	1	80	√		4
37	厦门香草园酒店	160	1	2	2	0	2	0	1	15	√		8
38	厦门银海蓝酒店	300	1	1	1	1	1	1	0	0	√		5
39	厦门合佳酒店	800	5	1	1	0	1	0	0	0	√		5
40	厦门广越鹭峰酒店	480	3	2	2	0	2	1	0	0	√		6
41	蓝湾半岛酒店	750	3	3	3	0	0	0	0	0	√		5
	合计:	58131	237	188	201	7	164	53	32	2120.4			211
	总计:	152903	750	566	683	42	537	159	162	8735.3			535

表 4.5: 厦门市饭店会议承揽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酒店名称	会议承揽部			酒店名称	会议承揽部		
	有	无	人数		有	无	人数
五星级							
悦华酒店	√		10	瑞颐大酒店	√		6
宝龙铂尔曼大酒店	√		5	京闽北海湾酒店		√	0
日月谷温泉度假酒店	√		3	海景千禧酒店	√		5
泛太平洋大酒店	√		3	马可孛罗东方大酒店		√	0
喜来登酒店		√	0	厦门艾美酒店	√		4
翠丰温泉度假酒店	√		7	厦门海悦山庄酒店	√		7
鼓浪湾酒店		√	0	厦门日航酒店	√		8
京闽中心酒店	√		8	厦门源昌凯宾斯基大酒店		√	0
磐基皇冠假日酒店	√		6	厦门威斯汀酒店	√		6
牡丹国际大酒店	√		10				

未评星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		8	瑞提拉酒店		√	0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		12	厦门探索酒店		√	0
厦门帝元维多利亚酒店	√		4	厦门瑞祥方志酒店	√		1
亚洲海湾大酒店	√		5	禹洲嘉美伦酒店公寓		√	0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	√		12	厦门金巴兰酒店	√		5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			东海大厦酒店	√		4
厦门宾馆	√		10	云顶山庄大酒店	√		6
厦门明发戴斯大酒店	√		7	厦门东南亚大酒店	√		5
厦门颐豪商务酒店		√	0	厦门维洛拉大酒店	√		6
厦门五缘水乡酒店	√		4	故宫酒店	√		3
厦门鼓浪别墅酒店	√		3	云海度假村	√		3
厦门京闽盛之乡温泉度假村		√	0	万佳国际酒店	√		16
厦门君泰酒店	√		9	罗约温泉度假村	√		10
厦门如是酒店	√		2	荣誉国际酒店	√		4
厦门星程精品会展中心酒店	√		5	厦门广莱酒店	√		4
森海丽景泛印酒店	√		5	厦门香草园酒店	√		8
厦门金桥花园酒店	√		5	厦门银海蓝酒店	√		5
天沐温泉酒店		√	0	厦门合佳酒店	√		5
杏林湾大酒店	√		10	厦门广越鹭峰酒店	√		6
厦门泰古酒店		√	0	蓝湾半岛酒店	√		5
厦门海港英迪格酒店		√	0				
四星级							
华侨大厦大酒店	√		8	国贸金门湾大酒店	√		9
金雁酒店	√		3	新中林大酒店	√		9
闽南大酒店	√		1	怡翔华都酒店		√	0
海上花园酒店	√		5	港湾大酒店	√		5
鹭江宾馆	√		4	厦门白鹭宾馆	√		2
天鹅大酒店		√	0	美丽华大酒店	√		3
华美达长升大酒店		√	0	厦门和悦酒店	√		10
宏都大饭店		√	0	福佑大饭店	√		4
圣希罗酒店	√		5	牡丹万鹏大酒店	√		4
白鹭洲大酒店	√		5	厦门日东花园酒店	√		8
金威大酒店	√		8	厦门亞卡地尔酒店	√		2

庐山大酒店	√		13	厦门明珠海湾大酒店	√		2
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	√		4	君隆戴斯大酒店	√		16
三星级							
天海花园酒店	√		3	时代雅居速 8 酒店	√		6
碧宫酒店		√	0	望海宾馆		√	0
福联大饭店	√		2	兴恒酒店	√		5
龙都大酒店	√		3	天成大厦（酒店）	√		3
华夏大酒店	√		5	舫阳酒店	√		3
金宝酒店	√		3	山水宾馆	√		5
鑫安宾馆	√		4	华舒酒店		√	0
明发大酒店		√	0	杏花村酒店	√		2
金帝酒店	√		4	音乐岛酒店	√		6
航空宾馆	√		4	同安宾馆		√	0
京华大酒店	√		3	晶裕商务酒店		√	0
南方酒店	√		2	怡佳酒店		√	0
集大交流中心酒店	√		4	凯怡酒店		√	0
云鹤酒店	√		4	兴旅商务酒店	√		2
和怡阳光酒店	√		3	厦门菲特利酒店	√		2
禾正大酒店	√		6				
其它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		17	文化艺术中心	√		5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			厦门人民会堂管理处		√	0

附表 5：2015 年厦门市展览、会议场馆（所）运营机构详细情况表

表 5.1：厦门各展览场馆面积和承接展会类型一览表

序号	展馆名称	面积	承接展会类型
1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50000	综合性展览会
2	厦门市文化艺术中心	10958	文化艺术展览会
3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8000	品牌展示、订货会
4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	艾克杏林湾大酒店	4400	

6	中华儿女美术馆	1500	书画艺术展示	
7	灿坤海西国际油画中心	15000		
8	海沧油画街	1341		
9	谦记古美术馆	1240		
10	厦门深德美术馆	1000		
11	厦门心和美术园	6000		
12	君巍艺术园	3000		
13	柒宝斋文化艺术馆	3500		
14	厦门传世艺宫美术馆	2000		
15	张雄书画院美术馆	5000		
16	集美集文创园	3888		
17	海峡文创园	3000		
18	海峡两岸龙山文创园	1500		
19	厦门园博苑主展馆	12000		
20	厦门古玩城	10000		古玩艺术展示交易

表 5.2: 2015 年厦门市会议型饭店等级名单

5A (AAAAA) 级 10 家

序号	酒店名称	得分
1	厦门悦华酒店	93.8
2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86.4
3	厦门海悦山庄酒店	85.8
4	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	84.9
5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84.9
6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	83.9
7	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	83.1
8	厦门杏林湾大酒店	83
9	厦门日航酒店	83
10	厦门帝元维多利亚大酒店	81.5

4A (AAAA) 级 12 家

序号	酒店名称	得分
1	厦门京闽北海湾酒店	80.2
2	厦门明发戴斯酒店	79.5
3	厦门新中林大酒店	79.3
4	厦门宾馆	78
5	厦门华侨酒店	77.5
6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74.3
7	厦门海景千禧大酒店	74.2
8	厦门君泰酒店	73.3
9	厦门京闽中心酒店	72.5
10	厦门磐基皇冠假日酒店	72.3
11	厦门福佑大饭店	72.3
12	厦门金巴兰酒店	71.6

3A (AAA) 级 10 家

序号	酒店名称	得分
1	厦门源昌凯宾斯基大酒店	70.3
2	厦门森海丽景泛印酒店	69.9
3	厦门君隆大酒店	69.7
4	厦门明珠海湾大酒店	68.3
5	厦门万佳国际酒店	67.7
6	厦门和悦酒店	65.6
7	厦门航空金雁酒店	63.6
8	厦门日东花园酒店	62.3
9	厦门万寿宾馆	62.2
10	厦门广越鹭峰酒店	60

表 5.3: 2015 年厦门市部分境外机构运营数据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境外展总场次 (场)	境外展总面积 (m ²)	年营业额 (万元)
1	厦门贸促会/商务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996 年	35	2980	1360
2	厦门盈拓展览有限公司	2000 年	289	23010	14600
3	厦门励诚会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60	10008	5668
4	厦门新天会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20	4600	451
5	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24	824	1707
6	厦门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00 年	15	2961	1357
7	厦门会展金泓信展览有限公司	2004 年	7	1133	550
8	厦门会展金峰有限公司	2004 年	3	645	179
9	厦门福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80	15000	9518
10	厦门美易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880	500

表 5.4: 厦门市会展设计、搭建工程企业获资质认证名单(97 家)

一级 (AAA)

二级 (AA)

三级 (A)

1	厦门觉祥展览有限公司	易之博(厦门)展览有限公司	厦门市墨桑展览有限公司
2	厦门契合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纳海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映派传媒有限公司
3	厦门博艺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广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华邦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4	厦门市世合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通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维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市五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厦门铭卓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	厦门市苏林衍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弘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皓博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7	厦门艾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壹号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厦门市东合广告有限公司
8	厦门市羽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合元素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紫风广告有限公司
9	厦门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大博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厦门博合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10	厦门市红世峰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市麦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森克展览有限公司
11	厦门市甘木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华览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厦门诺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	厦门艺丹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华绎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嘉维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	厦门熙海岸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麦青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倾城施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4	厦门市佰诚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厦门艺博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市卓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	诚义龙(厦门)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菱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视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6	福州博源会展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全景龙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弘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	厦门博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昭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锦拓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8	厦门东视华展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狼维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市帝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9	厦门市万利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行之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尚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	厦门奥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中诗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易博优展览有限公司
21	厦门华亿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亿佰源展览有限公司	厦门众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2	厦门市艺鸿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鸿丰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图优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3	厦门红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天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纪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4	厦门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顺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艺舍广告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维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朋邦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喆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	厦门齐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柒度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市卡木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27	厦门传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艾锐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仁汇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8	厦门蓝空间企划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宏丰合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立海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	厦门熙驰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壹斯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双余展览企划有限公司
30	厦门智诺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谊合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佰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31	厦门图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几笔优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市青苹果企划设计有限公司
32	厦门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博源堂广告有限公司
33	厦门里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市传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